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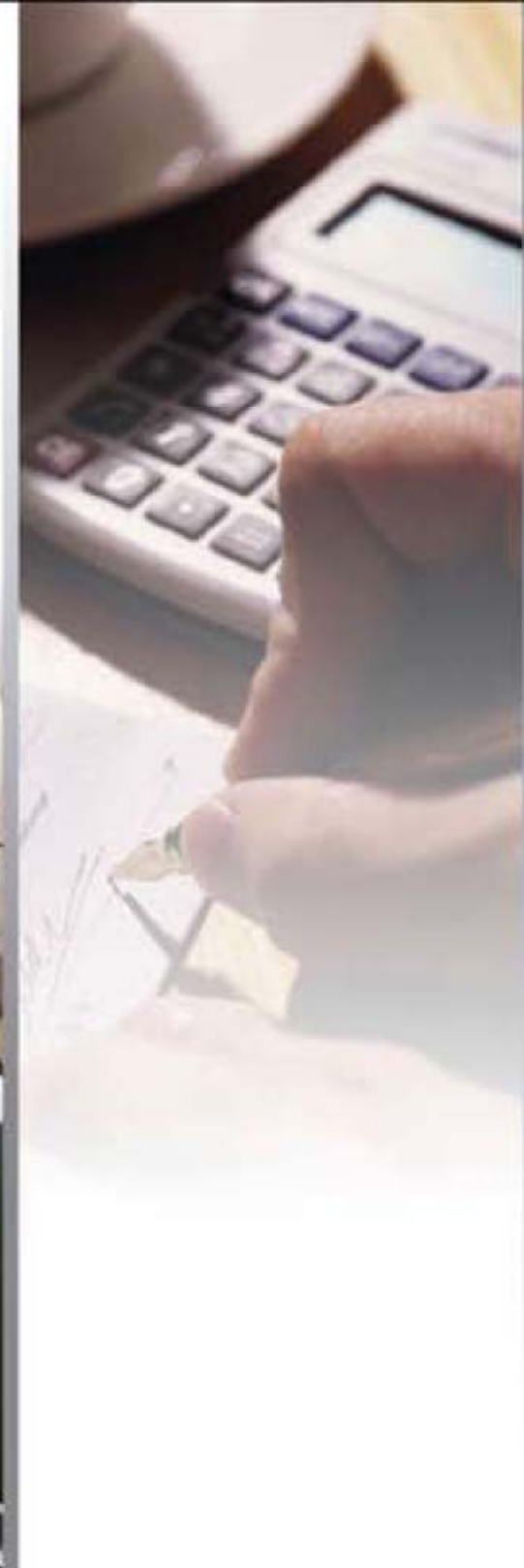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7

民國九十六年度年報

# Annual Report 2007 民國九十六年度年報

證券代號：5827  
刊印日期：97年4月1日  
登錄在案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www.mops.t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華泰銀行



## ■ 發言人

資深協理 王建仁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TEL：(02)2752-5252轉718  
電子信箱：htb3322@hwataibank.com.tw

## ■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agnet.yuanta.com.tw>  
TEL：(02)2586-5859

## ■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名稱

黎昌州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  
TEL：(02)2729-6666

## ■ 本行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 ■ 電子信箱

[h0001@mail.hwataibank.com.tw](mailto:h0001@mail.hwataibank.com.tw)

## 02 1. 致股東報告書

## 04 2. 銀行簡介

## 06 3. 公司治理報告

- 一、銀行組織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資訊
-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 30 4. 募資情形

-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5 5.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資訊設備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44 6.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財務報表
-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86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94 8.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長 林博強

美國次級房貸事件對國際經濟的衝擊層面愈來愈廣泛。本來已經大幅回檔的國際石油價格，從96年1月開始由1桶50多美元竄升至11月份之90美元左右。且在石油價格高漲之際，由於氣候的異常以及供需的失衡，國際農工原料與農產品價格亦出現歷年所罕見的大幅上揚走勢。金融市場的不穩定伴隨供給面的干擾因素，使得96年下半年國際經濟的走勢更加顛簸。幸而新興國家經濟環境的改善，以及美國製造業部門的穩健發展，抵銷部份負面的衝擊，故預測97年國際經濟成長的趨緩應屬於軟著陸型態。

國內經濟方面，受到全球經濟速度將趨緩的影響，一向以出口為主要成長動能的我國免不了受到波及，97年景氣擴張力道恐將減弱。據IMF最新預測，97年我國實質GDP成長率將由96年的4.1%降至3.8%；經濟學人(EIU)和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則認為我國97年景氣將優於96年，將可達4.6%與4.7%。雖然97年我國出口部門在國際經濟成長趨緩的壓抑下，成長幅度將明顯縮小，但是國內需求的平穩擴張適時彌補部份出口減緩所產生的成長缺口。預計97年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年成長率在出口趨緩而內需平穩的情勢下，將由96年的5.15%滑落至4.31%。然而以目前我國經濟與產業發展已漸趨成熟情形來看，4%~5%左右的成長率應屬正常、穩定的水準。

回顧96年本行在經營團隊之領導下與全體同仁一齊努力，各項業務均有大幅之成長，截至96年底止，本行總存款餘額為907億元，較95年底之870億元增加37億元，成長率為4.29%。總放款餘額為853億元，較95年底之763億元增加90億元，成長率為11.83%。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亦達1.74億元之佳績，較去年大幅增長2,757%。96年度本行轉銷呆帳後之稅後盈餘為2.12億元，逾放比亦僅1.79%，覆蓋率達50.14%，相較全體同業仍屬體質較健全之銀行。

本行為掌握競爭優勢、發揮經營效率，自94年底推動組織改造以來，正逐步朝中小企業主力銀行及社區銀行之目標邁進，為達成小而美之社區銀行策略目標，與亞都麗緻服務管理學苑合作，開始推動「感動服務再造工程」專案，從「心」作起，深植「以客為本 照顧鄰里」的企業信仰與服務文化，並預計三年內將全國三十家分行改造成為「以客為本」的標準分行，提供社區客戶更完善的服務，成為有口皆碑之社區銀行典範。

96年度本行委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評等作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96年12月28日發佈本行最新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係屬投資等級及債信能力強之金融機構。



展望97年，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在美國聯準會(FED)積極降息及一連串財政措施下，金融體系將可望逐漸穩定並進入恢復重整階段，國際金融市場也已陸續反映景氣與金融業的壞消息，加上近幾年新興市場的崛起仍提供全球景氣有力的支撐，使得目前持續循序漸進的全球經濟成長不至於脫離常軌；國內方面，在景氣維持穩健擴張下，股市價量明顯上揚且房地產持續活絡，企業持續建廠擴產，並提升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企業之設備投資意願及民間消費可望逐步回溫；茲將本行97年度經營方針簡述如下：

- (1)法金朝多元化產業發展，以爭取各產業中之績優企業客戶深耕為重，並加強外匯、理財等業務往來，以提升本行客戶基盤；導入企業信用評等制度，讓法人金融授信更專業化，以客觀數據衡量授信風險，嚴控資產品質。
- (2)個金朝強化社區銀行發展，配合「感動服務」專案推動、落實在地化服務精神，並積極規劃存款、理財與個人貸款之創新產品包裝及社區行銷，以優質親切之服務贏得客戶之認同與往來，充分發揮本行在地優勢，強化本行競爭利基，讓分行成為全方位之銷售與服務主力。
- (3)積極改善獲利結構，加強財務操作及手續費收入比重，降低對傳統存放利差之依賴。
- (4)持續調整分行佈點與改裝，進入較佳市場以開拓新客戶並加速成長。
- (5)持續進行流程再造與作業簡化，以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
- (6)持續改善績效考核及獎酬升遷制度，進一步強化績效文化。
- (7)建置並實施BASEL II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控管。
- (8)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及購併之外部成長機會。

多年來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使本行得以在艱困的環境中穩定經營，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總經理 李俊偉

董事長

林博強

總經理

李俊偉

-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
- 二、開業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日。
- 三、所營事業：金融業。
- 四、沿革：

本行係依財政部84.12.6台財融第84784492號函令「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之規定，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

茲略述本行自前「台北二信」創設至改制為商業銀行其間七十二年之重要記事如下：

**(一) 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台灣光復前)**

22.01.31：召開本社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22.03.05：在永樂町參丁目28番地，即今迪化街一段99號正式開業。

**(二) 有限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

33.10.11：由台北州知事改派辜振甫先生為組合長並更改名稱。

34.08.11：復奉總督府令由高敬遠先生擔任組合長。

**(三) 有限責任台北市勸業信用合作社：(台灣光復後)**

35.07.30：由於台灣光復，合作組織乃依合作社法重新改組，推選陳維貞先生出任理事主席並變更名稱。

**(四)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36.03.15：奉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核定變更名稱。

**(五) 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55.05.05：經社務會通過變更名稱。

69.06.21：奉准概括承受台北八信。

72.10.15：新購置之大樓落成，奉准將總社及「營業部」遷址至長安東路二段246號一、二、三樓，並將「儲蓄部」遷回原總社迪化街一段99號。

87.02.15：為變更組織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本社理事會依法召開改制前股東會，並選舉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87.02.19：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88.11.30：推動「華泰新形象運動方案」，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89.08.15：財政部核准本行與「金融發展聯盟」合資設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11.06：商業週刊銀行品質大調查本行榮獲總排名第六名(比去年晉升十名)。

90.12.28：召開本行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本行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本行常務董事四名，旋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會一致推舉董事長林敏雄先生連任第二屆董事長，第二屆監察人會推舉劉興仁先生連任常駐監察人。

92.10.06：本行奉准擴大營業區域至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

94.06.24：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選舉本行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常務董事四名，旋召開第三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會一致推舉董事長林敏雄先生連任第三屆董事長，並推舉林博義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第三屆監察人會推舉劉興仁先生連任常駐監察人。

94.08.25：為滿足以客戶導向需求，提升本行企業競爭力，調整組織規程及系統，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

◆法人金融處：負責法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下轄債權管理部、審查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財務部、證券部、商務金融部、法人行銷部及法人金融區域中心含下轄營業單位。

◆個人金融處：負責個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下轄作業服務部、理財事業部、

消費金融部、授信控管部、信託部、個金策略部及個人金融區域中心含下轄營業單位。

◆行政管理處：負責全行後勤行政支援工作，下轄秘書部、會計部、總務部、人事部、資訊部。

94.11.12：南港分行奉准更名為台中分行並遷移至台中市文心路三段22號一樓及地下一樓，南港分行自本日起停止營業。

94.11.21：本行為首批奉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

95.01.16：台中分行開業。

95.06.0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台幣80億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95.08.0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0億元，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31號函核准。

95.09.25：中壢分行開業，原三重分行奉准更名並遷移至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91號1、2、3樓及地下室營業。

二重簡易型分行更名為三重簡易型分行並遷移至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124號營業。

95.10.24：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募集完成暨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960,213,400元正。

95.10.30：高雄分行開業，原華江分行奉准更名並遷移至高雄市前鎮區中正四路139號1樓、2樓及地下1樓營業。

95.12.28：商務金融部更名為社區企業部，服務社區中小企業金融。

96.03.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3.29：法務部及風險管理小組整合權責並精簡組織為「風險管理部」。

96.07.25：資本公積新台幣238,408,540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23,840,854股，每股面額10元，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65號函准生效。

96.07.25：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開幕。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台幣6,198,621,940元正。

96.10.26：『感動服務 再造工程』本行與亞都麗緻管理學院專案正式簽約，秉持本土在地的文化，要以親切服務，做出令客戶滿意感動的服務；以客為本，用服務做為本行差異化的競爭優勢，與大型金融機構做出市場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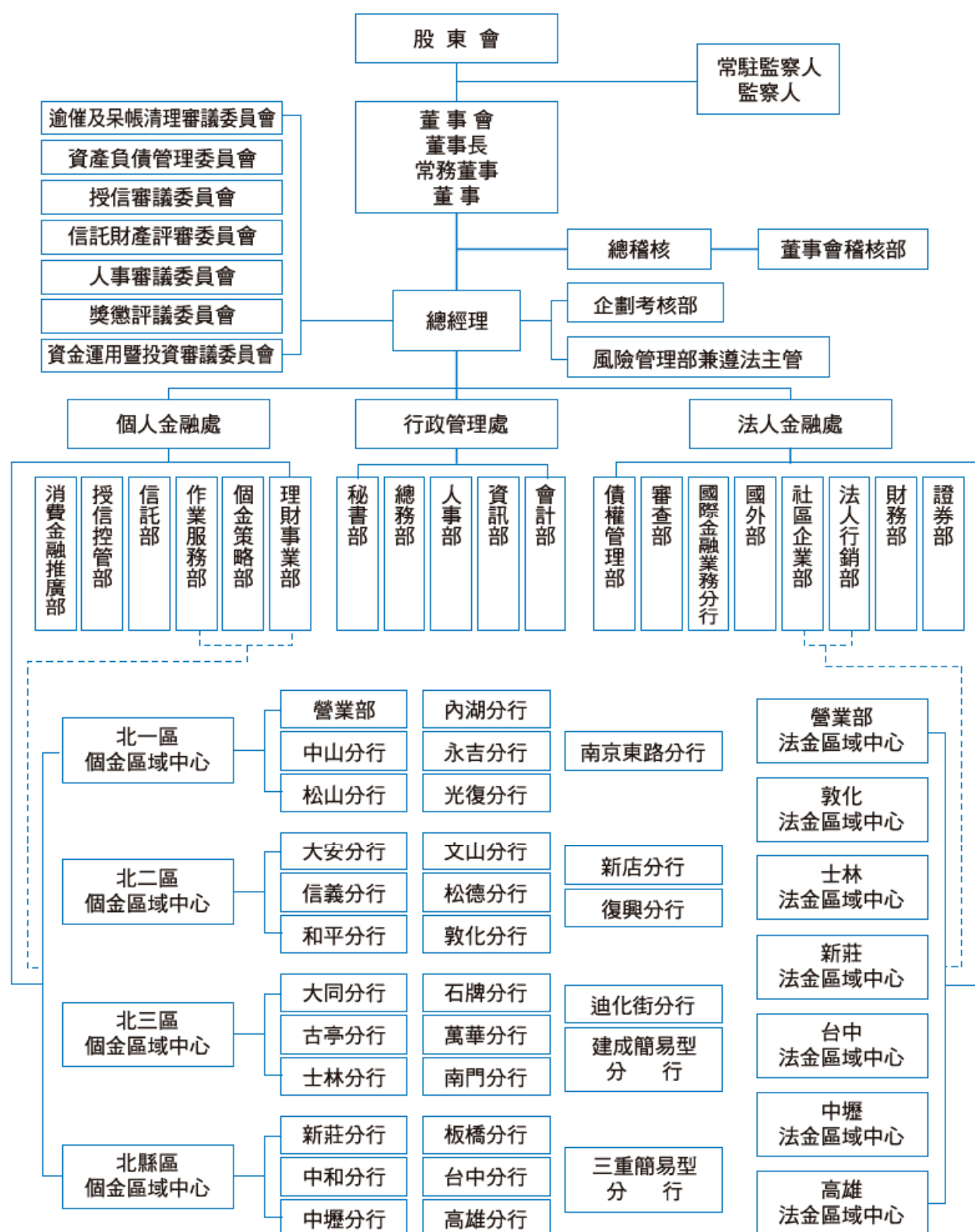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

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並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

## 一、銀行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系統圖



##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處下設若干部，辦理各有關事項：

- (1)法人金融處：負責法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
  - I.法人行銷部：掌理一般法人金融相關產品規劃、行銷及貸放管理等事項。
  - II.債權管理部：掌理法人金融之放款覆審暨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策劃、督導、呆帳轉銷、承受擔保品之管理、處分及統計分析等事項。
  - III.審查部：掌理法人金融處徵信及授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督導與管理等事項。
  - IV.國外部：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策劃、作業、管理、推展及督導等事項。
  - V.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 VI.財務部：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之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執行與管理，及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 VII.證券部：掌理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之投資交易、研究與管理等事項。
  - VIII.社區企業部：掌理負責中小企業授信產品規劃訂定、行銷企劃管理、人員招募組訓、訂定暨追蹤年度預算、各項獎勵辦法擬定等事項。
  - IX.法人金融區域中心：掌理區域內法金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護及催收相關事項。
- (2)個人金融處：負責個人金融相關業務行銷、整合及管理。
  - I.作業服務部：掌理個人金融營業通路之作業流程規劃、制定、輔導、作業考核等，如存提款、匯兌、出納制度、個金貸款撥貸流程、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 II.理財事業部：掌理本行理財事業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與報酬、評估、本行理財專員統籌運用與管理、存款業務之規劃、推廣及分行業務面之規劃、制定、輔導、考核等事項。
  - III.消費金融推廣部：掌理個人授信業務之行銷、推廣與管理等事項。
  - IV.授信控管部：掌理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策略規劃、評估、徵信、審核、鑑價及後續催收、轉呆帳、執行等相關事項。
  - V.信託部：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 VI.個金策略部：掌理信用卡經營、個金業務之資訊及產品整合、策略分析、未來走向研判，並統籌個金處各部經營狀況彙總等事項。
  - VII.個人金融區域中心：掌理區域內之營業單位、個金產品之銷售、管理、作業等相關事項。
- (3)行政管理處：負責全行後勤行政支援及管理工作。
  - I.秘書部：掌理股東會、董事會議案撰擬彙整紀錄及執行，本行股務、本行及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繕校與管理等事項。
  - II.會計部：掌理歲計、會計、預算事物並兼辦統計、財報事務等事項。
  - III.總務部：掌理採購、議價、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及庶務處理等事項。
  - IV.人事部：掌理人事政策規劃、人事行政作業、人事考核、人才招募、人事調度、人員訓練發展與薪資作業管理等事項。
  - V.資訊部：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 (4)董事會稽核部：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 (5)企劃考核部：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之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及跨處部業務之協調統合，全行經營績效彙整、分析、評比，重大專案執行與追蹤，各處績效考核，業務預算目標之分配統整，全行形象打造及全行相關事務規劃等事項。
- (6)風險管理部：掌理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風險評估、管理、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章則契約之會核、法規遵循、研議、諮詢與其他法律事務等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9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註3)	目前在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 林博義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1,314,953	0.21%	-	-	-	-	華泰銀行總經理、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 林博義	-	-	-
常務董事	林敏雄	94.06.24	3年	87.12.01	17,350,972	3.88%	34,862,598	5.62%	20,788,906	4.32%	-	-	本行董事長、台北二信理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	元利建設、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國亨、台灣善美的、福聯社(股)董事長、聯群實業、亮成、五益營造、大吉匯貿易(股)董事、啟仁工程(有)股東	-	-	-
常務董事	黃植榮	94.06.24	3年	88.02.09	3,116,358	0.69%	3,624,890	0.58%	230,966	0.04%	-	-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	五大紙業工業(股)監察人	-	-	-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4.06.24	3年	87.12.01	2,133,973	0.47%	2,498,590	0.40%	938,240	0.15%	-	-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無	-	-	-
董事	張錦堂	94.06.24	3年	87.12.01	1,517,526	0.34%	1,500,924	0.26%	874,129	0.14%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信豐農化(股)董事	-	-	-
董事	徐前村	94.06.24	3年	87.12.01	3,855,381	0.86%	3,093,894	0.50%	1,219,637	0.20%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五大紙業工業(股)董事長	-	-	-
董事	蔡維生	94.06.24	3年	90.12.28	7,337,301	1.63%	25,233,131	4.07%	-	-	-	-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五益營造、元興建設、元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全聯實業、東裕投資、翔鼎投資、亮成、利達實業、大吉匯貿易、山建工業、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國亨(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高麗仁	94.06.24	3年	87.12.01	4,090,424	0.91%	4,689,653	0.76%	835,998	0.13%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無	-	-	-
董事	陳正雄	94.06.24	3年	87.12.01	1,978,022	0.44%	2,267,793	0.37%	1,380,471	0.22%	-	-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	信聯、博盈、佳產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 邱寶輝	94.06.24	3年	90.12.28	9,825,374	2.18%	20,068,663	3.24%	-	-	-	-	本行董事、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寶新投資、宏泰興建設(股)董事長、廣寶形象廣告(股)監察人	-	-	-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 吳秋豐	94.11.24	2年7個月	94.11.24	9,825,374	2.18%	20,068,663	3.24%	-	-	-	-	台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家寶投資(股)董事長、米維電子、飛信半導體(股)監察人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代表人: 羅務娟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46,554,953	7.51%	-	-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聯建設(股)董事長、五益營造、利達實業、弘博建設、東裕投資、元興建設、元利建設、國亨、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大吉匯貿易、翔鼎投資、全聯實業、福聯社(股)監察人、聯群實業(有)股東	-	-	-
常駐監察人	劉興仁	94.06.24	3年	87.12.01	4,344,396	0.97%	4,780,319	0.77%	-	-	-	-	本行常駐監察人、台北二信監察主席	信輔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慶茂	94.06.24	3年	87.12.01	1,231,924	0.27%	1,412,394	0.23%	783,928	0.13%	-	-	本行監察人、台北二信監察、副總經理	無	-	-	-
監察人	賴慶和	94.06.24	3年	87.12.01	1,910,707	0.42%	1,834,104	0.30%	341,318	0.06%	-	-	本行監察人、台北二信監察	無	-	-	-
監察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 張景星	94.06.24	3年	94.06.24	970,790	0.22%	1,314,953	0.21%	-	-	-	-	本行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無	-	-	-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 陳博欽	94.06.24	3年	94.06.24	9,825,374	2.18%	20,068,663	3.24%	-	-	-	-	本行協理、經理	無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法人代表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列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敏雄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人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博義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林敏雄	是			√	√	√	√	√	√	√	√	√	√	
黃植榮	是			√	√	√	√	√	√	√	√	√	√	
黃清標	是			√	√	√	√	√	√	√	√	√	√	
張錦堂	是			√	√	√	√	√	√	√	√	√	√	
徐前村	是			√	√	√	√	√	√	√	√	√	√	
蔡建生	是			√	√	√	√	√	√	√	√	√	√	
高義仁	是			√	√	√	√	√	√	√	√	√	√	
陳正雄	是			√	√	√	√	√	√	√	√	√	√	
邱寶慧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吳詠慧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鍾筱娟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劉興仁	是			√	√	√	√	√	√	√	√	√	√	
陳慶茂	是			√	√	√	√	√	√	√	√	√	√	
賴騰和	是			√	√	√	√	√	√	√	√	√	√	
張景星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陳擇欽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俊偉	93.03.23	27,141	-	-	-	-	-	中信銀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				
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柯信雄	96.03.01	60,323	0.01%	-	-	-	-	台北國際商銀經理 (政治大學)				
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處處長	林心祥	96.03.01	-	-	-	-	-	-	寶華銀行副總經理 (台北商專)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暨人事部经理	吳長春	96.03.01	-	-	-	-	-	-	中信銀副總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副處長暨法人行銷部經理	張文秀	94.11.01	-	-	-	-	-	-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總稽核	彭自助	95.09.29	-	-	-	-	-	-	復華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經理	詹椿桂	96.04.09	29,312	-	-	-	-	-	合作金庫經理 (台灣大學)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羅傳欽	91.01.21	29,312	-	221,617	0.04%	-	-	合作金庫經理 (輔仁大學)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張丕權	95.09.29	69,698	0.01%	-	-	-	-	中信銀協理 (台北商專)				
債權管理部資深協理	周光凱	92.12.15	115,351	0.02%	-	-	-	-	合作金庫副理 (文化大學)				
審查部資深協理	吳良欽	94.11.01	-	-	-	-	-	-	寶華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李仲雲	95.01.01	-	-	62,400	0.01%	-	-	復華銀行資深協理 (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碩士)				
會計部協理	許文傑	95.01.01	52,455	0.01%	-	-	-	-	華泰銀行副理 (文化大學)				
授信控管部協理	葉松柏	96.01.01	179,142	0.03%	10,157	-	-	-	資訊部經理 (中央大學)				
作業服務部協理	周師文	95.08.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空中大學)				
秘書部協理	黃奕棋	95.01.01	14,560	-	-	-	-	-	秘書部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				
社區企業部協理	林建孝	94.08.15	-	-	-	-	-	-	復華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				
個金策略部協理	賴俊傑	96.12.27	-	-	-	-	-	-	寶華銀行協理 (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消費金融推廣部協理	張錫琪	96.11.16	79,517	0.01%	15,784	-	-	-	永吉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信託部協理	楊建昌	96.06.22	-	-	-	-	-	-	日盛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				
協理	鄭村志	96.11.16	660,458	0.13%	35,168	0.01%	-	-	大安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				
協理	葉國平	96.01.16	-	-	-	-	-	-	中山分行經理 (文化大學)				
協理	彭武亮	94.10.25	-	-	-	-	-	-	仲國國際電子商務(股)公司 (成功大學)				
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尤仁鴻	94.05.03	278	-	-	-	-	-	中信銀經理 (文化大學)				
資訊部資深經理	李堆輝	94.11.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交通大學)				
總務部資深經理	雷志仁	94.11.01	-	-	-	-	-	-	中信銀協理 (美國貝佛大學碩士)				
證券部資深經理	胡明東	96.01.01	7,816	-	-	-	-	-	證券部副理 (東吳大學)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兼營業部經理	盧政忠	94.11.03	-	-	-	-	-	-	日盛銀行資深協理(致理商專)				
迪化街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95.12.28	52,521	0.01%	19,537	-	-	-	營業部經理(士林高商)				
建成簡易型分行經理	黃炳昌	94.11.03	6,672	-	-	-	-	-	建成簡易型分行副理(松山高商)				
大同分行經理	朱榮泰	94.11.03	93,789	0.02%	-	-	-	-	萬華分行經理(台北商專)				
中山分行經理	黃素娥	95.03.23	578,699	0.09%	-	-	-	-	和平分行副理(致理商專)				
大安分行經理	黃信誠	94.11.03	62,107	0.01%	28,679	-	-	-	復興分行副理(致理商專)				
松山分行經理	林志忠	96.03.29	77,767	0.01%	-	-	-	-	松德分行經理(珠海高商)				
古亭分行經理	陳慶華	96.03.29	-	-	-	-	-	-	大安銀行經理(文化大學)				
協理兼士林分行經理	陳健仁	96.06.22	16,284	-	-	-	-	-	台北國際商銀經理(逢甲大學)				
內湖分行經理	吳正益	95.06.29	66,589	0.01%	35,168	0.01%	-	-	南港分行副理(十信商工)				
信義分行資深經理	黃秋雲	96.12.27	-	-	-	-	-	-	中信銀協理(苗栗高商)				
永吉分行經理	林俊宏	96.03.29	54,710	0.01%	3,246	-	-	-	永吉分行副理(開南商工)				
和平分行經理	陳代仁	96.03.29	97,698	0.02%	31,262	0.01%	-	-	松山分行經理(輔仁大學)				
協理兼光復分行經理	周添盛	96.03.29	191,491	0.04%	35,168	0.01%	-	-	迪化街分行經理(東吳大學)				
文山分行經理	邵靖寓	95.10.01	-	-	-	-	-	-	台新銀行副理(美安德魯大學)				
石牌分行經理	張強	96.03.29	11,893	-	-	-	-	-	中和分行經理(文化大學)				
萬華分行經理	陳祖華	94.11.03	-	-	-	-	-	-	萬華分行副理(逢甲大學)				
南門分行經理	陳聰彬	91.04.03	79,109	0.02%	9,374	-	-	-	南門分行副理(十信商工)				
松德分行經理	許瑞燦	96.03.29	39,387	0.01%	9,688	-	-	-	新店分行經理(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兼新莊分行經理	李鴻展	94.11.03	-	-	-	-	-	-	中信銀資深協理(台北空專)				
中和分行經理	賴榮顯	96.03.29	1,873	-	16,051	-	-	-	石牌分行經理(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分行經理	李春旺	94.08.06	-	-	-	-	-	-	中信銀經理(文化大學)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明欽	94.11.03	50,801	0.01%	-	-	-	-	復興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				
資深協理兼敦化分行經理	劉永光	95.06.29	-	-	-	-	-	-	中信銀協理(台北商專)				
新店分行經理	陳進忠	96.03.29	10,438	-	-	-	-	-	董事會稽核部副理(中興大學)				
三重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旭州	95.12.28	85,699	0.02%	7,812	-	-	-	中山分行副理(中華工專)				
復興分行經理	賴文樞	96.06.22	-	-	-	-	-	-	和平分行副理(政治大學)				
協理兼中壢分行經理	陳國欽	96.12.27	5,200	-	-	-	-	-	日盛商銀協理(崇佑企專)				
資深協理兼台中分行經理	謝泓嘉	94.09.02	-	-	-	-	-	-	台灣工銀協理(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兼高雄分行經理	林乾宗	95.08.24	-	-	-	-	-	-	中華商銀經理(中興大學碩士)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人之職務。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 (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E) (註6)		員工認股權證或認購股數(F) (註7)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林博義																
常務董事	林敏雄																
常務董事	黃植榮																
常務董事	黃清標																
董事	張錦堂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董事	邱寶慧																
董事	吳詠慧																
董事	鍾筱娟																
合計		6,000							8,607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行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G	本行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2,000,000元	林敏雄 黃清標 張錦堂 徐前村 蔡建生	高義仁 陳正雄 邱寶慧 吳詠慧 鍾筱娟	林敏雄 黃清標 張錦堂 徐前村 蔡建生	高義仁 陳正雄 邱寶慧 吳詠慧 鍾筱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植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林博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000		14,60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及H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興仁									
監察人	陳慶茂									
監察人	賴騰和									
監察人	張景星									
監察人	陳擇欽									
		3,00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行(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劉興仁 陳慶茂 賴騰和 張景星 陳擇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00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註2)		獎金及特支費(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4)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註4)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註4)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註4)					
總經理	李俊偉															
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兼團外部部最高主管	柯信雄															
副總經理兼行管處處長兼人事外部最高主管	吳長春															
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兼法行人銷部最高主管	張文秀															
副總經理/總稽核	彭自助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最高主管	羅傳欽															
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最高主管	詹椿桂															
副總經理兼個金處處長	林心祥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最高主管 (96年4月9日離職)	謝來發															
		18,464		8,123									26,587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2,000,000元	林心祥 謝來發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柯信雄 吳長春 彭自助 張文秀 羅傳欽 詹椿桂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李俊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6,587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銀行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本附表(4)。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銀行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銀行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總經理	李俊偉					
執行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暨國外部、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何信雄					
副總經理兼行政副理處處長暨人事副經理	吳長春					
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處處長暨個人業務部經理	林心祥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羅傳欽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96年4月9日離職)	謝來發					
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處處長暨法行人行部經理	張文秀					
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經理	蕭維桂					
總稽核	彭自助					
董事會稽核部資深協理	張玉權					
債權管理部資深協理	周光凱					
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李仲震					
審計部資深協理	吳良欽					
會計部協理	許文榮					
授信信託部協理	葉松柏					
秘書部協理	黃奕棋					
社區企業部協理	林建孝					
協理	陳國欽					
協理	葉耀平					
協理	彭武亮					
協理	鄭村志					
協理	賴俊傑					
總務部資深經理	雷志仁					
消費金融推廣部協理	張麗琪					
理財事業部資深經理	尤仁鴻					
作業服務部協理	周詳文					
資訊部資深經理	李增輝					
信託部協理	賴建昌					
資深經理兼營業部經理	盧政志					
迪化街分行資深經理	林加國					
建成簡易型分行經理	黃炳昌					
大同分行經理	朱榮泰					
中山分行經理	黃家斌					
大安分行經理	黃德誠					
松山分行經理	林志忠					
古亭分行經理	陳慶華					
協理兼士林分行經理	陳健仁					
內湖分行經理	吳正益					
資深經理兼信義分行經理	黃秋雲					
協理兼光復分行經理	周添盛					
和平分行經理	陳代仁					
永吉分行經理	林俊宏					
文山分行經理	劉秀雲					
石牌分行經理	張強					
萬華分行經理	陳祖華					
南門分行經理	陳曉彬					
松德分行經理	許瑞煥					
資深經理兼新莊分行經理	李鴻辰					
中和分行經理	賴榮顯					
板橋分行經理	李春旺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吳明欽					
資深經理兼敦化分行經理	劉永光					
新店分行經理	陳進忠					
三區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旭州					
復興分行經理	賴文楓					
協理兼中壢分行經理	林益雄					
資深經理兼台中分行經理	謝泓嘉					
資深經理兼高雄分行經理	林乾宗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 4.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仟元

職稱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董事	20,486	14,607
監察人	5,478	3,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27,267	26,587
總計	53,231	44,194
占稅後純益比例	-	20.86%

-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且除了參考本行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本行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三、公司治理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博義	5		100%	96.12.28選任為董事長
常務董事	林敏雄	5		100%	96.12.28辭任董事長職務
常務董事	黃植榮	5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5		100%	
董事	張錦堂	5		100%	
董事	徐前村	2		40%	
董事	蔡健生	4		80%	
董事	高義仁	4		80%	
董事	陳正雄	5		100%	
董事	邱寶慧	5		100%	
董事	吳詠慧	5		100%	
董事	鍾筱娟	4		80%	
監察人	劉興仁	5		100%	
監察人	陳慶茂	3		6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 B/A ]	備註
監察人	賴騰和	5		100%	
監察人	張景星	5		100%	
監察人	陳擇欽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hwataibank.com.tw>。

##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行對持股1%以上股東寄發宣導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 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25條相關規定。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三) 本行並無公司法及銀行法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三) 無差異。
<b>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行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b>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b>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一) 本行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辦理。	(一)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 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定期前往各單位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隨時與員工及股東接觸，溝通管道暢通。	(二)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已鍵入電腦額度控管及管理，並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b>五、資訊公開</b>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二) 無差異。
六、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小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逾催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及資金運用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依規定之職權行使並依業務需要隨時檢討評估修訂委員會規章。	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銀行業，依法令規定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因此，本行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秉持著「守法負責、守信和諧、守分穩健」的經營理念及一步一腳印的積極創新精神下，運用企業化、效率化經營方式，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親切熱誠」的態度、「好還要更好的精神」，力求為廣大社會大眾提供更新更好的金融服務，並落實執行內部管理，以保障存款人的權益、善盡銀行的社會責任。多年來更以企業回饋社會的心，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辦理系列大型公益活動，例如舉辦關懷社會與自我成長講座系列、華泰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關懷台灣，為健康而跑」路跑活動、贊助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贊助台北及高雄國際龍舟賽...等活動，期拋磚引玉，帶動企業各界及社會大眾的支持與響應，使我們的社會更祥和、更健康。在員工權益方面，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者事先請假外，均踴躍出席會議，並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依據法令、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行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均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近年來金融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發展下，新種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銀行業暴露之風險日增，因此藉由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視及嚴格之控管，並將風險控制在銀行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以內以確保不致因任何單一事件之發生，導致本行之財務或經營危機。                      本行對各種業務所涉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行除繼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分散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避免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消弭法令及資訊技術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明文訂定營業策略或方針、業務計劃、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風險部位限額，評估執行績效並適時檢討修正，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                      2. 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依規於年報揭露，請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點選年報參閱。                      (四)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則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如附表。</p>	

## (五)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行係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頒之「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辦理。

## (六) 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96年01月01日至9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及主要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7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博義 出國 簽章  
常務董事：林敏雄 代理 林敏雄 簽章

總經理：李俊偉 簽章

##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96年01月01日至9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博義



(簽章)

總經理：

李俊偉



(簽章)

總稽核：

彭自勤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詹楷楷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96.1.19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處以罰鍰 1,100 千元	全行授信借貸契約加速條款，於 95 年 6 月修改更正符合公平交易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本行於 95 年 5 月公平會來函調查後，6 月全數修改更正本行借貸契約加速條款符合公平會規範版本。

## 2.會計師審查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Tel: (02) 2729-6666  
Fax: (02) 2737-6371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核字第 07009330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九十六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黎昌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九)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稅後淨損481,906,324.03元(新台幣，下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0,883,686.50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計461,022,637.53元，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由法定盈餘公積461,022,637.53元撥補之，撥補後待彌補虧損為0元。

(2)本案業經提報9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2：為辦理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提高本公司資本規模，以應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資本公積撥238,408,5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40,854股，每股面額十元，全額發行。

(2)發行條件：

- I.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II.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4)本案業經提報9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行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行九十五年度決算稅後淨損481,906,324.03元(新台幣，下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20,883,686.50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計461,022,637.53元，擬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由法定盈餘公積461,022,637.53元撥補之，撥補後待彌補虧損為0元。

(2)檢附「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2：本行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1)為提高本行資本規模，以應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自資本公積撥238,408,5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40,854股，每股面額十元，全額發行。

(2)發行條件：

A.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新股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B.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4)本案經 鈞會通過後，報請本(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3：本行九十六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配股基準日暨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自行拼湊之剩餘畸零股數洽特定人承購等事，請 鈞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96年6月22日本行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決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96年12月28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常務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長案，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為止。

說明：(1)依本行章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2)本行第三屆董事任期自94年6月24日起至97年6月23日止，期間三年。

決議：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通過選任林副董事長博義為董事長。

4.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擬訂本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3)本案經 鈞會審議通過後，並列入本(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2：本行擬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為提高本行資本規模，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下同)123,972,440元及自資本公積撥123,972,440元，合計提撥247,944,88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規定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24,794,488股。

(2)發行條件：

- I. 按配股基準日本行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每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20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20股，合計每股無償配發4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合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II. 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發行之新股俟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除權配股基準日。

(4)本案經 鈞會審議通過後，並列入本(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3：本(97)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第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3人)及監察人案。

說明：(1)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97年6月23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設董事15人、監察人5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之第1次董事會議中，由董事互選5人為常務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隨即召開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又第1次監察人會議中由監察人互選1人為常駐監察人。

(4)應選舉之第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就任，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5)本案經 鈞會審議通過後，並列入本（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選舉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敏雄	94.6.24	96.12.28	為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 周建宏	1,220	-	-	-	780	780	√		96年1月1日~96年12月31日	

註1：包括 1. 內部控制查核及相關諮詢服務。 2. 增資案件檢查表及出具會計師覆核意見。 3. 覆核年報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96年10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黎昌州、周建宏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96年10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之資訊：無。

## 七、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97年3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96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林博義	50,575		0		
常務董事	林敏雄	1,340,869		0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黃植榮	139,418		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6,099		0		
董事	張錦堂	60,804		0		
董事	徐前村	25,995		0		
董事	蔡建生	3,970,505		0		主要股東
董事	高義仁	180,371		0		主要股東
董事	陳正雄	87,222		0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邱寶慧	771,871		0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吳詠慧	771,871		0		主要股東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代表人：鍾筱娟	1,790,575		0		主要股東
常駐監察人	劉興仁	93,858		0		
監察人	陳慶茂	54,322		0		
監察人	賴騰和	(119,458)		(95,000)		
監察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代表人：張景星	50,575		0		
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陳擇欽	771,691		0		主要股東
總經理	李俊偉	1,043		0		
執行副總經理	柯信雄	2,320		0		
副總經理	詹榕桂	1,127		0		
副總經理	羅傳欽	1,127		0		
資深協理	周光凱	4,436		0		
資深協理	張丕權	68,574		0		
協理	許文傑	2,017		0		
協理	黃奕棋	560		0		
協理	葉松柏	6,890		0		
協理	鄭村志	25,402		0		
協理	張錫琪	3,058		0		
經理人	尤仁鴻	10		0		
經理人	胡明東	300		0		
經理人	林加國	2,020		0		
經理人	黃炳昌	256		0		
經理人	朱榮泰	3,607		0		
經理人	黃素娥	22,257		0		
經理人	黃信誠	2,388		0		
經理人	林志忠	2,991		0		
協理	陳健仁	626		0		
經理人	吳正益	2,561		0		
經理人	林俊宏	2,104		0		
經理人	陳代仁	3,757		0		
協理	周添盛	7,365		0		
經理人	張強	457		0		
經理人	陳曉彬	3,042		0		
經理人	許瑞燦	1,514		0		
經理人	賴榮顯	72		0		
經理人	吳明欽	1,953		0		
經理人	陳進忠	401		0		
經理人	陳旭州	3,296		0		
協理	陳國欽	5,200		0		
主要股東	藍阿文	1,030,342		0		
主要股東	鍾筱娟	8,059,571		0		
主要股東	蔡建和	3,314,427		555,886		
主要股東	蔡慶詳	(15,046,727)	-11,910,160	0		940417死亡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54,953	7.51%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常務董事林敏雄控制	
代表人：鍾筱娟	31,099,745	5.02%							
林敏雄	34,862,598	5.62%	26,788,906	4.32%			林敏雄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配偶	
藍阿文	26,788,906	4.32%	34,862,598	5.62%			藍阿文	本公司常務董事之配偶	
蔡建生	25,233,131	4.07%							
蔡建和	23,079,613	3.7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8,663	3.24%							受本公司常務董事林敏雄控制
代表人：邱寶慧	0	0							
代表人：吳詠慧	0	0							
代表人：陳擇欽	215,178	0.03%							
陳盈州	4,894,432	0.79%							
劉興仁	4,780,319	0.77%							
高義仁	4,689,653	0.76%							

## 九、銀行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金資訊(股)公司	858,000	0.21%	—	—	858,00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0.57%	—	—	10,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35,504	0.08%	—	—	235,504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年8月	不適用	476,943,596	4,769,435,960	476,943,596	4,769,435,960	資本公積	94.8.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009號
95年8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496,021,340	4,960,213,400	資本公積 、盈餘	95.8.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0號
95年10月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596,021,340	5,960,213,400	現金	95.8.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31號
96年7月	不適用	800,000,000	8,000,000,000	619,862,194	6,198,621,940	資本公積	96.7.2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565號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19,862,194	180,137,806	800,000,000	未上市(櫃)

### (二)股東結構

96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07	47,649	1	47,760
持有股數	383,574	36,934	72,008,107	547,422,505	11,074	619,862,194
持股比例	0.06%	0.01%	11.62%	88.31%	0.00%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6,712	12,649,696	2.04%
1,000至10,000	15,366	45,400,256	7.32%
10,001至20,000	1,875	29,249,321	4.72%
20,001至30,000	792	19,640,624	3.17%
30,001至40,000	1,787	57,925,680	9.34%
40,001至50,000	183	8,358,506	1.35%
50,001至100,000	528	38,714,912	6.25%
100,001至200,000	248	36,786,920	5.93%
200,001至400,000	147	40,799,545	6.58%
400,001至600,000	51	25,117,080	4.05%
600,001至800,000	20	13,535,589	2.18%
800,001至1,000,000	10	9,045,784	1.46%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1	282,638,281	45.61%
合 計	47,760	619,862,194	1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96年12月3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54,953	7.51%
林敏雄	34,862,598	5.62%
鍾筱娟	31,099,745	5.02%
藍阿文	26,788,906	4.32%
蔡建生	25,233,131	4.07%
蔡建和	23,079,613	3.7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8,663	3.24%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	96 年	當年度截至 9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註)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0	11.59	11.48	
	分配後	11.90	11.57	11.4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7,688,007 股	619,862,194 股	619,862,194 股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0)	0.34	(0.15)
		追溯調整後	(0.86)	0.34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每千股 20 股	-
		資本公積配股	每千股 40 股	每千股 20 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本銀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公司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盈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盈餘數百分之五。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盈餘轉增資配股0.2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0.2元，合計每股配發0.4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7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6,198,622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 適 用

註：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規定辦理。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盈餘數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逾該盈餘數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訊息：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十)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1)	96第1次(期)金融債券 (註6)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4.27 金管銀(三)字第 09600153190 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臺灣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60%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註3)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960,214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090,460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4.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5)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007/01/22/twBBB+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六)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無。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本行辦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作業，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4.27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函核准辦理。本行96年9月28日辦理96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事宜；發行總額1,000,000千元。募得資金可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提供優質企業之中、長期聯貸案件，推動企業貸款。
- 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第4季	
貸放資金	96年9月	1,000,000	1,0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資金募集，用於支應各類放款業務所需，預計每年可增加收益約40,000仟元。 (2)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屬銀行第二類資本，故發行後可提高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承受能力。			

(二)執行情形：

- 次順位金融債券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比較：

項目	96年12月31日		97年3月31日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後		
	96.6.30	96.12.31		
財務結構	淨值/負債	7.31%	7.43%	7.07%
	存款/淨值	1,182.94%	1,192.46%	1,272.99%
	固定資產/淨值	26.94%	26.55%	26.74%
資本適足率	8.55%	9.70%	10.31%	

- 本行96年度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000,000千元後，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並因應放款業務之成長，繼續維持良好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率。

##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存款業務

- 截至96年底存款餘額為新台幣90,771,601仟元，較上年度增加3,729,778仟元，年成長率為4.29%。
- 為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陸續完成各項作業流程改善、迪化街及松山分行重新裝潢、整合電話銀行與客服中心服務外，並與顧問公司合作辦理全體分行行員感動服務價值創新課程講習，其後亦再簽訂感動服務再造工程合約，以期最終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建立。

### 授信業務

- 截至96年底放款餘額為新台幣85,321,65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9,023,545仟元，年成長率為11.83%。
- 中小企業授信因上半年度組織處於調整及人才汰弱扶強階段，成績表現不佳；但下半年度在各法金區域陸續延攬優秀社區企業組經理及RM人才後，下半年度放款餘額淨增2億餘元，全年度亦小幅淨成長4仟餘萬；另業務客戶數亦新增256戶；平均收益率維持7.16%水準。
- 清理逾期放款，積極加強催收款項及承受擔保品之處理，96年處分承受擔保品共1件/金額15,757仟元，拍定擔保品取得分配款共34件/金額184,575仟元，信保理賠23,416仟元。
- 加強RM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專業知識。落實KPI制度以增加RM人員之工作效能，為本行帶來更大之收益。
- 鎖定優質客群，積極推展菁英信用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有效擴大利差收益。
- 針對店週客戶，提供週轉、消費性資金來源，以發揮社區銀行深耕區域的功能。
- 將原消金推廣部直效行銷人員調派至各分行，以充分落實社區銀行在地化服務。
- 吸收同業往來資歷較佳之房貸客戶，以降低違約風險，維持資產品質，並擴大整體資產規模。

### 信託業務

至96年底止，本行辦理信託業務餘額共新台幣94.28億元，較上年度增加36.97億元，年成長率為64.52%。其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餘額51.84億元、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餘額13.65億元，不動產信託餘額28.54億元，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餘額0.24億元。

###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經營原則與放款相同，截至96年底止，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3億元。

### 外匯業務

- 96年度承作之進/出口及國外匯兌業務，總件數計22,776筆，總金額則為686,228仟美元，較上年度成長40.5%。其中進口外匯業務283筆，金額49,192仟美元，佔7.2%；出口外匯業務243筆，金額16,879仟美元，佔2.5%；國外匯兌業務22,250筆，金額620,157仟美元，佔90.3%。
- 截至96年底，外匯存款餘額為47,634仟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1,716仟美元；外幣貸款餘額則為20,721仟美元，較上年度減少7,900仟美元。
- OBU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ECB ASSETS SWAP及CLN等，截至96年底餘額為9,000仟美元，較上年度減少3,000仟美元。

### 信用卡業務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本行仍以現行存放款戶為主要發卡對象，截至96年底本行流通卡量為11,543張。

### 買賣票券業務

96年度本行買賣票券金額新台幣369億元，比較95年度增加48億元。96年全年度買賣票券交易，以標的區分，短期票券交易量為54億元，公債交易量20億元，金融債交易量2億元，定存單交易量293億元。

## 投資開發業務

截至96年底止，轉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71億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萬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1億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萬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仟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仟元，96.05.28取得「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投資金額6,000仟元。本行並於96.2.12出售「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股份；96.3.30出售「銀聯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股份。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95 年度 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3,092,864	2,673,303
手續費收入	281,739	161,5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9,005	68,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28,597	206,1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77	922
其他	283,754	67,578
成本及費用		
放款及呆帳費用	655,342	1,118,102
利息費用	1,634,559	1,204,587
手續費支出	18,200	20,754
營業費用	1,408,728	1,322,057

###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2	-0.53
	稅後	0.21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0	-7.13
	稅後	2.97	-7.06
純(損)益率		9.27	-24.6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法人金融業務】

#### 1. 放款業務

- (1) 本行放款成長策略將朝多元化發展，以爭取各產業中之績優企業往來，增加本行放款客戶基盤。
- (2) 積極推動應收帳款承購、聯貸主辦、不動產信託及進出口業務等，以增加手續費收入比重。
- (3) 導入企業信用評等制度，讓法人金融朝向授信專業化，並以客觀衡量授信風險，嚴控授信品質。
- (4) 社區企業業務今年將以配合市場業務推展實際狀況，重新修正及設定目標客戶群架構為主軸，並秉持以獎懲並行制度，激勵並帶動各區域中心社區企業組人員推展業務。
- (5) 配合社區企業業務推展持續進行有關授信推展及風險控管等訓練內容，另配合法金產品經理針對年度重點業務--存款項目積極進行接受訓練及加強推展。

#### 2. 外匯業務

- (1) 研擬具體之獎勵計劃，鼓勵法金各區域中心RM積極推展進/出口外匯業務，除可增加本行市場佔有率、增進收益，更可帶動外幣放款及外匯存款業務之成長。
- (2) 持續搭配理財事業部行銷專案，針對國外匯兌或外匯存款業務規劃常態性之促銷活動，達到互利雙贏局面。
- (3) 持續加強區域中心RM及OP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並全力提供完備之後勤支援，協助其拓展外匯業務。
- (4) 強化外匯業務企劃人員，以利新種外匯產品之開發。
- (5) 積極投入國際金融業務，諸如參與國際聯貸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以發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功能。
- (6) 針對境外客戶以租稅優惠之誘因，加強吸收外匯存款，並伺機拓展進出口外匯業務；另面對日益增多的台商，可提供三角貿易流程規劃及諮詢，積極爭取外匯授信業務。

#### 3. 資金運用與資產負債管理

- (1) 針對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數額、組合、到期日分配情形、變動量以及成本效益，進行全行營運目標之規劃、組織，並確實加以執行、控管與考核、追蹤；冀望於整個過程中，經營階層同時兼顧風險考量，創造利潤達成本行之經營目標。
- (2) 加強「自有資本適足率」之管理，提高長期資本規劃功能，以使本行在顧及業務成長與安全性下，資源作最有效運用。96年4月2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計30億元，並於96年9月底已順利發行10億元，另則預定於97年度再辦理發行，以充裕本行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資金營運為因應本行內部資金情勢之變化：資金過剩，則加以運用，不致造成本行資金之閒置；資金不足，則多方籌措，避免發生流動性的問題。本行資金之調度均先就整體資金市場之變化，衡諸國內經濟情勢、季節性因素等長期追蹤評估，並以本行短期之資金狀況如存放款之變動，安排資金之落點，加強對利率走勢之預測，掌握先機，靈活運用全行資金，擴大利差收益。
- (4) 申請新增「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營業範圍，並擬議開辦「新台幣利率交換業務」，以面對當前金融革新潮流下，銀行業競爭態勢日趨激烈，利率風險管理的需求已逐漸獲得重視。本行為充分發揮商業銀行專業之功能，並強化優勢領域的經營型態，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避險工具，幫助客戶妥善管理利率風險。
- (5) 本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三)字第 09500399820 號函同意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已完成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於96.12.10正式開業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此外為發展商業銀行專業之功能，規劃「新台幣債券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匯選擇權」業務。籌建財務行銷部門，針對法人金融客戶的財務避險、操作和資金運作，進行銷售商品。

## 【個人金融業務】

### 1. 理財業務

- (1) 經營策略方面，本行一向以「深度耕耘(舊戶)、廣度開發(新戶)」做為理財業務能持續成長的最高策略。97年度理財業務經營重心將放在非VIP客戶經營，將配合存款戶認養制度，透過一些較簡易的產品提供給非VIP客戶，強化與客戶互動關係，順利達成移轉經營非VIP客戶之目標。
- (2) 銷售通路方面，本行現階段理財業務的主要銷售通路為分行，未來將陸續提升網路功能(線上申購外幣基金)、ATM等新通路提供基金下單或購買簡易型保險商品，以達到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手續費收入。
- (3) 產品策略方面，遵守主管機關的規定在風險預告及產品內容資訊充分揭露下，依客戶的風險等級及個人偏好，提供可供選擇之理財商品，包括國內外基金、債券、連動式債券、結構型存款、保險、投資型保險等金融商品，但對於MASS客戶(財富管理資產未達新台幣100萬之客戶)及高齡客戶應注意避免主動銷售風險過高之產品。

### 2. 存款業務

- (1) 積極規劃創新產品以增加本行存款規模，並爭取活期性存款往來，提高本行活存比，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提昇營運績效。
- (2) 成立專責推廣團隊以主動行銷方式擴展本行存款規模。
- (3) 積極規劃存款套餐、自動扣繳業務及相關優惠專案，提高客戶往來意願。
- (4) 積極拓展薪資轉帳業務，增加本行活儲客戶基盤。
- (5) 本行自動化服務區設備標準化，以延伸櫃檯業務，擴張客戶服務通路。
- (6) 持續強化本行網路交易功能，提升客戶往來之便利性。

### 3. 信託業務

- (1) 積極開發新種信託商品，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投資理財及信託服務。
- (2) 配合本行法金及消金業務推展，持續辦理不動產信託業務、不動產買賣價金安全信託業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
- (3) 積極推展信託附屬業務(如委託書徵求人業務、簽證及公司債受託業務等)，以滿足法人客戶之需求。
- (4) 作業流程合理化之改善，以提昇服務效率。

### 4. 信用卡業務

爭取發行全聯社聯名信用卡，奠定本行信用卡業務規模，同時藉由廣大持卡客戶跨售存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本行各項收入。

### 5. 消費金融業務

- (1) 為符合各營業單位不同區域特性的需求，規劃各項客製化產品，以落實社區銀行的在地化服務，強化本行在同業間競爭的利基。
- (2) 在風險有效控管之下，適度授予營業單位部分核決權限，以提升作業效率，發揮區域銀行業務拓展的彈性。
- (3) 參酌市場行情，規畫高收益產品，以有效提升資金效益。

### 6. 客戶服務方面

- (1) 推動「感動服務再造工程」專案，訂定分行五大營運策略，依其標準進行示範分行檢定，並預計三年內完成全體三十家分行之標準分行建立。  
註：分行五大營運策略為：(一)客戶關係經營能力、(二)詢銷展業能力、(三)親切差異化的在地服務、(四)領導示範、(五)人員養成與發展。
- (2) 持續提昇及改善自動化服務設備、客服中心及網路銀行功能，以強化客戶服務通路。

## 【經營管理】

### 1. 資訊管理方面

- (1) 充實電腦軟硬體設備，並發展網路ATM、國際金融業務(OBU)、電子商務等業務系統，以提供客戶完備之金融商品服務。
- (2) 建置DW資料倉儲，為提供本行完整的整合性資料，以利後續商業智慧系統及各項分析應用建置，並快速提供決策及各項營運分析之用。
- (3) 為配合業務需求之研發，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如：ATM汰換、改版提昇，OBC批次優化專案，DEQ系統環境重規劃專案…等，以支應新種業務實施。
- (4)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完成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準確掌握本行之風險性資產總額及資本適足率。
- (5) 為了提高本行的資訊品質，擬訂相關計畫，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測試能力、持續運用SLA & KPI 管理及作業標準化。
- (6) 各項新種資訊技術之評估與引進、強化監控能力、管理強化、技術提昇、資安管理系統機制建立、DR異地備援中心成立及落實災害演練，使本行資訊能力更具競爭力。

### 2. 人事管理方面

- (1) 舉辦勞、健及團保業務宣導與溝通說明會，使員工更瞭解本身權益及增加與同仁之互動。
- (2) 提高員工福利與照護，開辦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與增加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 (3) 強化人事系統管理功能，導入員工績效考核模組，同時修訂相關制度規章，將員工職場行為與個人工作目標做合理評核，以確實反映員工工作價值，並提升員工工作績效。
- (4) 為落實員工居家照護，定期辦理全行員工家庭訪問，以增進各級主管與部屬間良好互動，適時協助員工解決生活問題。此外持續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聽取員工意見，瞭解員工心聲。
- (5) 協同亞都麗緻服務管理學苑，進行分行人才發展計劃。
- (6) 針對本行未來業務發展目標，各職階人員訓練需求，持續規劃各類訓練課程及績效提升方案，主要訓練專案內容涵蓋：『高階主管領導才能(Leadership)培訓計劃』、『中階主管管理才能訓練(Management Training Program)方案』及擬具暨實施『各類金融專業業務人員(消金RM、法金ARM及理專人員等)訓練發展路徑圖(Training Roadmap)』；亦因應本行【服務致勝專案】之進程，協助進行分行各項營運人才之養成及櫃檯標準作業(SOP)之檢核；另為奠定本行實施E-Learning之基礎預作籌劃，廣續提出『電子化教學(Computer-Based Training)』課程。

### 3. 稽核管理方面

- (1) 以風險預防、偵測異常管理的精神及宗旨，配合稽核電腦系統的上線，強化查核底稿並重新評估風險等級的相對性，以督促受檢單位在辦理自行查核時，能更務實有效的檢核經營管理運作，進而達到落實內部控制的執行。
- (2) 為有效控管資產品質並預防其風險產生，對近年大幅業績成長的法人金融授信業務，列為本年度查核重點，從資料庫設定參數來偵測風險的角度，以檢視各授信層級人員在辦理授信作業能落實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的控管。
- (3) 提升稽核人員專業能力，將原存放款各屬專業分工的人員輔以第二專長的培養，以內外部訓練、證照取得及實務作業能力的提升為依據，分別列為輔導及受訓人員個人的年度考核項目，以有效提升整體稽核品質。
- (4) 對金融監理主管機關的實地查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監察人、董事會所提檢查意見或要求措施，落實追蹤矯正改善辦理結果。

### 4. 風險管理方面

階段性建置完成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研修訂相關規章，強化風險管理員訓練及加強行員經營風險之教育，儘早實現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銀行監理，達成本行健全成長茁壯之目標。

## 5. 分行佈點調整

為充分運用本行營業據點，在主管機關未完全開放銀行分支機構申設下，本行將重新評估各分行之地理條件、業務表現和該地區未來潛力，進行分行地點調整或遷移，將業務低成長的分行遷移至商機發展潛力佳且具有高成長性的地區。

## (三)市場分析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007 年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信用市場混亂陰影中，各國央行紛紛調降利息、提供短期資金融通等寬鬆貨幣政策，恢復市場投資人信心。2007/12/20 中央銀行將重貼現率上調半碼至 3.375%，這是央行連續 14 度調高利率，累計幅度達 2 個百分點。

面對 2008 年台灣的大環境是通膨威脅升高，GDP 成長率下滑，中央銀行確實面臨政策的兩難。不過通膨歷來是央行最主要的敵人，因為唯有保持物價穩定，才能確保景氣走的更長走的更久，也確保社會穩定，政治穩定。市場預期 2008 中央銀行仍以抑制通膨為主要目標。

儘管景氣面臨降溫的疑慮，然而，轉為惡化、停滯的機率並不高，相反的，通膨確有增高的疑慮，主要的傳導來源，為輸入型的通膨。面臨這樣的大環境，抗通膨應是目前政策的首要焦點。

房屋貸款逾放比增加，2008 年留意房市變化，2007 年 11 月止，台灣金融機構之購置住宅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約 27%，比重持續增加，但住宅貸款年增率卻呈下跌趨勢，可見近期金融機構放款成長動能主要以房屋貸款為主，隨著房市降溫引發疑慮、房貸逾放比率增加，在央行升息尚未結束前，房貸放款利率持續上升，2008 年金融機構房貸業務成長恐持續下滑。2007 年 11 月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持續下降至 2.78%，為近 4 年低點，透過間接金融方式融資，企業資本支出借貸與個人消費性貸款意願低，因此在金融政策未鬆綁前、次級房貸問題短期內持續發酵，08 年台灣金融機構獲利大幅提升可能性較小。台灣金融機構房貸結構型投資商品發行規模小，因此，房貸違約率上升，不至於引發如美國一連串信貸危機，及結構型融資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唯台灣金融機構獲利多元化不如美國華爾街金融機構，房屋貸款違約率攀升，呆帳損失侵蝕獲利仍不容忽視。

2007 年本國銀行獲利將轉虧為盈，主要為呆帳提存費用大幅下降，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抵銷淨利息收益減少，呆帳提存前營業利益約與 2006 年持平，美國次級房貸使金融投資工具評價減損，本國銀行因資產減損損失提列壓力，侵蝕獲利，預估 2008 年本國銀行獲利持續受次級房貸衝擊影響。

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受惠於全球投資市場，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 2007 年金融產業手續費淨收益主要成長動能。2008 年本行持續擴展財富管理業務，透過併購取得通路，發展財富管理。
- (2) 金融國際化政策，引導政府對金融法規鬆綁持續進行，金融改革之效益將逐漸顯現，有助於我國金融業整體體質的健全發展。
- (3) 隨著國內房地產市場回春影響，資金需求湧現，加強個人授信業務，提升穩定收益。
- (4) 本行資產品質優良，準備覆蓋率高，經營體質健全。落實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投資業務，有效提升盈餘。

### 2. 不利因素

- (1) 海外台商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調度資金，並以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為主，預期政府將加速核准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開放國際金融業務承做範圍、放寬兩岸金融業務限制，對本行近期發展不利。且銀行業傳統存放款業務之利差縮小，外匯業務亦因僧多粥少，產生削價競爭之現象，造成銀行獲利能力及資產品質降低，以致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偏低。
- (2) 面對金控公司成立以整併銀行通路為首先發展方向，提供多樣化服務商品、與保險、證券通路異業結盟，最後則以海外市場拓展、兩岸金融開放商機、全球服務功能為發展重心，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優勢，勢必增加本行業務推展之壓力。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理財事業部針對 VIP 客群依其需求規劃、引進產品，滿足其理財需要，達到 Migration 的目標，在 MASS 客群則提供較簡易的保險產品拉近與客戶的關係，達到 Upgrade 的目的，因此該部積極引進新理財產品如台幣計價的連動債、每月配息的基金...等，整個執行成效相當突出。本行 95 年度全年基金信託、保險手續費收入為新台幣 64,086,744 元，而在 96 年度理財手續費收入高達新台幣 173,146,526 元，115% 的達成率已超越業務目標。
- (2) 社區企業部專責法金區域中心社區企業組所屬中小型企業金融業務營運規劃、產品發展及行銷管理等事項，截至 96 年 12 月止累計撥款金額達 10.3 億、總戶數 368 戶、貸放餘額 7 億 9 仟萬元、平均收益率 7.16%、提存前損益 4,191 仟元。本部於 96 年為控管授信風險特訂定「法金區域中心社區企業組業務推展授信細則」規範，其中明確訂定目標客戶群及針對各行業承作時應徵提擔保力，期使在明確目標下快速發展業務並得以嚴控中小企業型客戶群授信風險，依 96 年總撥貸本金統計其中約 68% 具備擔保力，顯見本項業務正導向穩定發展並持續獲利成長。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95 年度：推出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國內信用狀、首年固定利率房貸、股東小額貸款、特定通路購屋貸款、搭配壽險產品房貸、投資型房貸。
- (2) 96 年度：消費金融部分推出菁英信貸、睦鄰貸款。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開發客製化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需求，配合廣告行銷、引進及訓練專業銷售人員加速擴展業績，並搭配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藉由作業流程標準化，提升服務效能，降低作業風險，創造核心競爭力達成業務目標，加速提升本行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發展「以客為本」的經營策略，強化整合行銷深度及廣度，並積極開發各式整合性金融商品。
- (2) 對於中小企業金融業務，以衛星工廠模式擴大客戶基礎，並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授信風險。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推動「感動服務，再造工程」專案，從「心」作起，深植「以客為本，照顧鄰里」的企業信仰與服務文化，並預計三年內將全部分行改造成為「以客為本」的標準分行，提供社區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 (2) 將規劃更靈活的服務機制，調整作業流程，爭取具有利基的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市場。
- (3)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引進專業人才，提供更精緻、更專業的服務。
- (4) 將積極尋求同業併購機會，拓展營運據點，擴大營運規模。

## 二、從業員工

最進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年3月31日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190 人	216 人	218 人
	一 般 行 員	726 人	702 人	703 人
	司、技、工、服	61 人	59 人	52 人
	合 計	977 人	977 人	973 人
平 均 年 歲		34.47 歲	35.2 歲	35.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 年	7.06 年	7.2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0%	0.1%
	碩 士	3.92%	5.53%	5.7%
	大 專	77.01%	76.64%	76.8%
	高 中	16.84%	15.27%	14.8%
	高 中 以 下	2.22%	2.46%	2.26%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人身保險業務員、產物保險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初階授信人員、投資型商品業務員、初階外匯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信託業務、票券商業人員、進階授信人員	2,512張	3,700張	3,760張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配合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辦理公益活動，96年基金會贊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閱讀經典三國」--少年兒童閱讀計劃、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共同於母親節前夕主辦「寵愛媽咪寶貝肝」、「華泰上新妝，客戶回新家」、「華泰好心肝」等免費肝病檢驗活動及健康講座；又春節時於迪化街年貨大街發放「好心肝健康護照」及紅包袋宣導全民健康。又本行開辦親子存款，增進父母與子女的親情關係，並教導青少年及幼童儲蓄理財暨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對提昇本行企業形象有所助益。

## 四、資訊設備

(一) 本行核心電腦主機採用Tandem S74004系列不停頓系統(任何單一系統元件故障，均不會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主機及CISCO(7513)路由器，具備強大擴充能力，前端開放式主機主要採用PC伺服器架構，包含HP Compaq及IBM電腦，並以磁碟陣列架構規劃，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二) 目前已上線之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金融業務外，另有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現金卡、ATM貸款、印鑑系統、外匯、信託、消金、催收、財富管理、公文、新人事、財產管理等業務系統，並陸續開發規劃企業銀行、網路ATM、電子商務等，以開發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客戶。

(三) 本行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行使銀行交易，以Internet連線進入網路銀行前必須透過Firewall做安全控管，Internet User只能對Web Server做資料存取，之後再由Web Server上的應用程式對主機做交易，且

在客戶執行交易前需經層層密碼控管，如此才能確保網路銀行推展的安全性，本行之安控基準係依財政部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為規範。

(四) 避免資訊設備遭受意外災害，一旦有事故發生，為減少損失及縮短系統中斷停止運作時間，並使資訊作業能及時恢復及不影響客戶權益，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經建置完成，並依據「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

##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勞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公司負擔70%，員工負擔20%，政府負擔10%。
2. 全民健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公司負擔60%，員工負擔30%，政府負擔10%。
3. 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服務年資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4. 退休制度：依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5. 午餐費補助：由公司發給餐費，每人每餐六十元。
6. 員工制服：制服費由公司負擔。
7. 員工優惠利率存、貸款。
8. 員工在職訓練：員工參加各種行內及行外之派訓，由公司負擔費用。
9.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與團體活動補助等事項。
10. 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負擔。
11. 提供員工生日賀禮。

(二)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無罷工情形。

(三)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1.1至97.12.31	1.主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97.3.1至98.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96.8.22至97.8.2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11.1至97.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電腦機房工程維護合約	孚太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96.9.1至97.8.31	1.滅火系統，偵煙系統，漏水系統，發電系統及溫溼度調控系統之預防性保養。 2.臨時故障叫修服務。	無
外匯系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10.1至97.9.30	外匯系統開發	無
信託系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6.8.6至97.8.5	信託系統開發	無
消費金融系統	天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3.11.16訂約	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系統開發	無
財富管理系統	錦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27訂約	理財專員及金融商品管理	無

## 七、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8,395,479	\$ 12,913,727	\$ 15,738,797	\$ 14,775,928	\$ 11,513,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082	686,512	1,367,567	1,244,434	692,7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96,9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8,012	3,520,370	611,899	705,003	783,026	
貼現及放款	56,895,793	59,553,418	61,252,390	76,583,582	85,849,177	
應收款項	551,121	555,147	1,384,007	487,800	932,70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479,865	399,542	798,2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573	8,675	7,758	8,109	8,112	
固定資產	2,488,301	2,499,865	1,896,676	1,930,739	1,906,906	
無形資產	8,559	17,330	40,473	32,951	52,654	
其他金融資產	712,206	468,580	860,549	831,753	785,868	
其他資產	2,119,125	2,290,436	578,770	448,468	511,294	
資產總額	77,317,156	82,514,060	84,218,751	97,448,309	103,834,14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89,080	1,295,087	1,437,541	2,144,762	7,935,000	
存款及匯款	69,139,079	73,236,030	73,985,783	85,695,121	85,662,81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64	830	2,5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68	74,301	74,210	87,413	82,578	
其他金融負債	1,097	4,003	5,338	—	—	
其他負債	1,143,209	1,463,529	2,145,048	2,429,723	1,968,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134,033	76,072,950	77,648,084	90,357,849	96,651,113
	分配後	71,134,033	76,170,236	77,757,753	90,357,849	註2
股本	4,166,174	4,499,468	4,769,436	5,960,214	6,198,622	
資本公積	1,703,384	1,370,114	1,100,146	1,004,757	766,3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201	571,528	705,968	19,004	230,871
	分配後	366,201	474,242	596,299	19,004	註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106,490	(10,54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2,3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3)	(5)	1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2,636)	—	(4,87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3,123	6,441,110	6,570,667	7,090,460	7,183,032
	分配後	6,183,123	6,343,824	6,460,998	7,090,460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利息淨收益	1,482,088	1,275,458	1,484,208	1,468,716	1,458,3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4,239	497,228	548,509	484,389	826,872
放款呆帳費用	(722,004)	(288,368)	(433,192)	(1,118,102)	(655,342)
營業費用	(1,095,684)	(1,279,811)	(1,318,498)	(1,322,057)	(1,408,7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639	204,507	281,027	(487,054)	221,1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8,394	205,327	231,726	(488,970)	211,86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7,064	—
本期損益	8,394	205,327	231,726	(481,906)	211,867
每股盈餘	0.02	0.46	0.47	(0.86)	0.34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許妙靜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連忠政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連忠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04	82.24	82.78	90.03	101.13
	逾放比率 (%)	4.05	1.87	1.81	1.48	1.7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44	1.18	1.24	1.51	1.9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99	3.23	4.01	3.90	3.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36	2.15	2.41	2.00	2.20
	員工平均收益額 (千元)	2,492	2,332	2,725	2,190	2,339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11	270	311	(540)	2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0.14	3.24	4.31	(0.07)	0.03
	資產報酬率 (%)	0.01	0.26	0.28	(0.53)	0.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4	3.25	3.56	(7.06)	2.97
	純益率 (%)	0.46	11.58	11.40	(24.67)	9.2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02	0.46	0.49	(0.90)	0.34
	追溯調整後	0.02	0.43	0.47	(0.86)	0.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00	92.19	92.20	92.72	93.08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40.24	38.81	28.87	27.23	26.5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02)	6.72	2.07	15.71	6.55
	獲利成長率 (%)	(97.62)	2,267.25	37.42	(273.31)	145.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7.72	71.41	74.34	86.12	1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7	-	-	186.77	481.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5.08	-	258.27	14.37	8.01
流動準備比率 (%)	14.49	18.38	15.22	11.32	8.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 (千元)	1,023,962	1,089,838	914,136	819,145	793,0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之比率 (%)	1.88	1.77	1.45	1.05	0.9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0.33	0.32	0.23	0.32	0.33
	淨值市占率 (%)	0.43	0.41	0.32	0.38	0.37
	存款市占率 (%)	0.40	0.37	0.31	0.42	0.42
	放款市占率 (%)	0.39	0.37	0.36	0.44	0.48

#### 最近二期變動原因：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96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存款利率升高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96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純益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96年度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4.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96年度提高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黎昌州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合予報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劉興仁   
 監察人：陳茂茂   
 監察人：賴騰和   
 監察人：張榮廷   
 監察人：譚偉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

### 四、財務報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135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公報修訂之條文。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黎昌州   
 黎昌州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資 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64,146	\$ 2,665,345	( 3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7,935,000	\$ 2,144,762	270
115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9,649,254	12,110,583	( 2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2,595	830	21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692,725	1,244,434	( 4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二十一))	1,571,011	2,044,408	( 2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	932,702	487,800	9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85,662,813	85,695,12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85,849,177	76,591,779	1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1,000,000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783,026	705,003	1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六))	82,578	87,413	(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798,281	399,542	10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四)(十))	397,116	385,315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8,112	8,109	-	負債總計	96,651,113	90,357,849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785,868	823,556	( 5)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				股本			
成本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十七))	6,198,622	5,960,214	4
18501 土地	1,242,823	1,242,823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十八))	766,349	1,004,757	( 24)
18521 房屋及建築	981,470	915,544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531 機器及設備	454,055	435,375	4	32001 法定公積	19,004	480,027	( 96)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10,717	( 7)	32011 未分配盈餘	211,867	( 461,023)	( 146)
18551 什項設備	178,403	174,822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小計	2,866,680	2,779,281	3	353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	( 5)	(2,460)
185XX 減：累計折舊	( 975,140)	( 892,055)	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 10,546)	106,490	( 110)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5,366	43,513	( 65)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2,382)	-	-
固定資產淨額	1,906,906	1,930,739	( 1)	股東權益總計	7,183,032	7,090,460	1
1900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2,654	32,951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一)(二十一))	511,294	448,468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834,145	\$ 97,448,309	7
資產總計	\$ 103,834,145	\$ 97,448,309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6年 度			95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41000 利息收入	\$ 3,092,864	\$ 2,673,303	16				
51000 減：利息費用	( 1,634,559)	( 1,204,587)	36				
利息淨收益合計	1,458,305	1,468,716	(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十四))	263,539	140,826	8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	149,005	68,891	1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28,597	206,172	( 38)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977	922	11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4,425	4,522	( 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39,597	19,682	1,117				
49899 其他	39,732	43,374	( 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26,872	484,389	71				
淨收益	2,285,177	1,953,105	17				
51500 放款及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 655,342)	( 1,118,102)	( 41)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十))	( 886,746)	( 822,672)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二十))	( 105,562)	( 103,728)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16,420)	( 395,657)	5				
	( 1,408,728)	( 1,322,057)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1,107	( 487,054)	( 14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 9,240)	( 1,916)	3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11,867	( 488,970)	( 143)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0後之金額)(附註三)	-	7,064	( 100)				
本期淨利	\$ 211,867	(\$ 481,906)	( 14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36 \$ 0.34	(\$ 0.87) (\$ 0.87)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0.36 \$ 0.34	(\$ 0.86) (\$ 0.86)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合 計
95年1月1日餘額	\$ 4,769,436	\$ 1,100,146	\$ 410,509	\$ 295,459	(\$ 13)	(\$ 4,870)	\$ -	\$ 6,570,667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1,000,00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9,518	( 69,518)	-	-	-	-
員工紅利	-	-	-	( 4,080)	-	-	-	( 4,080)
董監事酬勞	-	-	-	( 10,200)	-	-	-	( 10,200)
現金股利	-	-	-	( 95,389)	-	-	-	( 95,3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389	( 95,389)	-	-	-	-	-	-
盈餘轉增資	95,389	-	-	( 95,389)	-	-	-	-
95年度淨利	-	-	-	( 481,906)	-	-	-	( 481,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11,360	-	111,36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	-	-	8
95年12月31日餘額	\$ 5,960,214	\$ 1,004,757	\$ 480,027	(\$ 461,023)	(\$ 5)	\$ 106,490	\$ -	\$ 7,090,460
96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5,960,214	\$ 1,004,757	\$ 480,027	(\$ 461,023)	(\$ 5)	\$ 106,490	\$ -	\$ 7,090,460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408	( 238,40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61,023)	461,023	-	-	-	-
96年度淨利	-	-	-	211,867	-	-	-	211,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117,036)	-	( 117,0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2,382)	( 2,38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23	-	-	123
96年12月31日餘額	\$ 6,198,622	\$ 766,349	\$ 19,004	\$ 211,867	\$ 118	(\$ 10,546)	(\$ 2,382)	\$ 7,183,032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11,867	(\$ 481,906)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83,829	84,478
各項攤銷	21,733	19,250
放款呆帳費用	655,342	1,118,10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2,798	( 10,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112)	( 922)
依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失	135	-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5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	3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	( 26,429)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74	27,07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	510,676	134,709
應收款項-淨額	( 447,619)	895,5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650	30,458
其他資產	18,752	76,936
遞延所得稅之資產淨變動數	( 17,384)	1,658
應付款項	( 473,397)	306,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44	540
其他金融負債	-	( 5,338)
其他負債	7,518	( 3,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020	2,166,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及貼現增加	(\$ 9,916,291)	(\$ 16,452,38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減少	2,461,329	1,344,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9,929)	18,2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8,739)	80,3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增加	( 6,000)	-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價款	7,97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9,063)	( 123,5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70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5,517	64,734
無形資產增加	( 12,413)	( 6,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668)	( 1,012)
承受擔保品增加	( 26,4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8,731)	( 15,075,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5,790,238	707,221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32,308)	11,709,33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9	( 16,264)
現金增資	-	1,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000,000	-
發放股息	-	( 95,389)
發放董監酬勞	-	( 10,200)
發放員工紅利	-	( 4,080)
匯率影響數	123	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8,512	13,290,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01,199)	381,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345	2,283,4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4,146	\$ 2,665,3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567	\$ 31,91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處分承受擔保品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 15,517	\$ 64,734
加：期初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	\$ 970,780
減：期末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	-
本期收取現金	\$ 15,517	\$ 1,035,5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29,022	\$ 4,903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87年10月8日台財融第8775008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87年10月13日北字財三字第8722973800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198,622仟元。
- (二)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及其他代理業務。
- (三)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9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 1.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行、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支出等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2.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與非流動之分。

**(二)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遠匯交易及外匯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屬權益性質、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混合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市(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殖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及交易對手報價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市場報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報價，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別及屬性，以適切之評價方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訂價模式等估計其公平價值。

**(五)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係以成交時成本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六)放款及催收款**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應提列百分之二，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應提列百分之十，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應提列百分之五十，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應提列百分之百。另依規定，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報經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受益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預計之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為公平價值；債券投資上市(櫃)者係以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最近之成交價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者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算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現值或以Bloomberg、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

- 1.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視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已出租或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 (十三) 承受擔保品

-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四年，按平均法攤銷。期末按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孰低評價。

#### (十五)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項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其可能發生損失情形後提列之。

#### (十六) 土地增值稅準備

係因土地重估增值預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額，備供出售土地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沖抵之。

####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8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八) 收入費用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依權責基礎認列。

#### (十九) 利息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採利息法估列，惟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 已列報主管機關逾期放款屆滿六個月以上之各項授信。
- 授信延滯戶於本金到期或利息未繳交逾六個月者。

#### (二十) 所得稅

-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因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二十一)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95年12月31日認列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貸餘計\$121,897仟元，對民國95年度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473	\$ 0.01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473	0.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影響數\$0)	7,064	0.01
本期淨利	\$ 10,537	\$ 0.02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150	\$ 5,150
庫存現金	1,177,020	1,036,615
庫存外幣	81,215	62,135
待交換票據	290,220	1,293,685
存放銀行同業	310,541	267,760
	\$ 1,864,146	\$ 2,665,345

#### (二)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745,131	\$ 1,020,365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329,116	2,272,970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83,809	2,612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74,351	93,324
央行定存單	5,100,000	4,415,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16,847	4,306,312
	\$ 9,649,254	12,110,583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股票	\$ -	\$ 48,540
受益憑證	426,176	789,50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混合商品	292,356	391,8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遠匯	1,679	1,03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 23,483)	10,5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混合商品	( 4,003)	3,010
	<u>\$ 692,725</u>	<u>\$ 1,244,4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匯	<u>\$ 2,595</u>	<u>\$ 830</u>

1.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度認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149,005仟元及\$68,891仟元。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 357,324	\$ -	\$ 201,287	\$ -
無本行交割外匯交易	194,904	1,679	195,900	318
外匯換匯合約	28,561	-	-	-
信用連結債券	227,388	222,960	326,500	2,53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	64,968	65,391	65,300	474

## (四)應收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91,817	\$ 198,620
應收退稅款	9,951	23,854
應收信用卡消費墊款	105,613	115,458
應收承兌匯票	74,211	114,094
應收即期外匯款	357,528	32,650
應收待分配款	185,035	-
其他	19,202	11,062
	<u>943,357</u>	<u>495,738</u>
減：備抵呆帳	( 10,655)	( 7,938)
淨額	<u>\$ 932,702</u>	<u>\$ 487,800</u>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列應收承兌匯票款之保證責任準備，併同保證款項提列之準備分別為\$20,189仟元及\$26,365仟元，依性質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五)貼現及放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23,539	8,263
短期放款	7,530,463	5,220,996
應收帳款融資	146,813	-
擔保透支	55,308	46,500
短期擔保放款	16,379,425	13,343,350
中期放款	9,965,921	10,448,149
中期擔保放款	24,754,303	18,976,809
長期放款	1,355,152	1,142,805
長期擔保放款	25,110,734	27,111,241
催收款項	1,306,093	858,566
	<u>86,627,751</u>	<u>77,156,679</u>
減：備抵呆帳	( 778,574)	( 564,900)
淨額	<u>\$ 85,849,177</u>	<u>\$ 76,591,779</u>

1.放款及墊款若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帳列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 \$1,307,127 仟元及 \$864,742 仟元。民國96及95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7,475 仟元及 \$45,438 仟元。

2.民國96及95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本公司就應收款項、放款及墊款等，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就應收款項、放款、催收款項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96年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56,267	\$ 44,062	\$ 600,32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55,217	125	655,342
呆帳收回	1,276	-	1,276
沖銷保證責任準備	-	( 6,176)	( 6,176)
沖銷放款	( 440,312)	( 7)	( 440,319)
期末餘額	<u>\$ 772,448</u>	<u>\$ 38,004</u>	<u>\$ 810,452</u>
	95年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25,207	\$ 45,300	\$ 670,507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17,214	888	1,118,102
呆帳收回	841	-	841
沖銷保證責任準備	-	( 2,056)	( 2,056)
沖銷放款	( 1,186,995)	( 70)	( 1,187,065)
期末餘額	<u>\$ 556,267</u>	<u>\$ 44,062</u>	<u>\$ 600,329</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票	\$ -	\$ 17,829
政府債券	773,572	575,8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546)	111,360
	<u>\$ 783,026</u>	<u>\$ 705,003</u>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22,000仟元及\$100,000仟元。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49,173	\$ 49,918
公司債	349,700	349,624
金融債券	199,408	-
	<u>\$ 798,281</u>	<u>\$ 399,542</u>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以政府債券提供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25,100仟元及\$0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

被投資公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8,112	100.00%	\$ -	-
銀行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	-	6,383	20.00%
銀行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註)	-	-	1,726	20.00%
	<u>\$ 8,112</u>		<u>\$ 8,109</u>	

(註)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2月12日處分；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已於民國96年3月30日處分。

2.本公司民國96及95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分別為2,112仟元及\$922仟元，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8日始成立，本公司並於當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但該公司之資本額僅為\$6,000仟元，僅達本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之0.1%；總資產僅達本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0.008%，非屬重大，故本公司未編製與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九)其他金融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64,839	\$ 164,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21,029	653,6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34	6,176
	<u>786,902</u>	<u>824,682</u>
減：備抵呆帳	(1,034)	(1,126)
淨額	<u>\$ 785,868</u>	<u>\$ 823,556</u>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57,375	\$ 485,448	\$ -	\$ 1,242,823
房屋及建築	981,470	-	(452,361)	529,109
機械及設備	454,055	-	(369,916)	84,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29	-	(9,216)	713
什項設備	178,403	-	(143,647)	34,756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5,366	-	-	15,366
	<u>\$ 2,396,598</u>	<u>\$ 485,448</u>	<u>(\$ 975,140)</u>	<u>\$ 1,906,906</u>

	95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757,375	\$ 485,448	\$ -	1,242,823
房屋及建築	915,544	-	(408,387)	507,157
機械及設備	435,375	-	(340,025)	95,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17	-	(9,622)	1,095
什項設備	174,822	-	(134,021)	40,80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3,513	-	-	43,513
	<u>\$ 2,337,346</u>	<u>\$ 485,448</u>	<u>(\$ 892,055)</u>	<u>\$ 1,930,739</u>

1.本公司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493,021仟元(含閒置資產)，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268,243仟元後之餘額為\$224,77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並已於87年申請變更組織改制為商業銀行時，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轉列為發行股票溢額資本公積。

2.民國96及95年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其他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淨額	\$ 145,667	\$ 134,880
存出保證金	207,517	142,8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75,612	86,873
閒置資產淨額	7,573	7,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99	38,415
預付款項	13,467	33,470
其他	5,659	4,408
	<u>\$ 511,294</u>	<u>\$ 448,468</u>

1.承受擔保品淨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196,928	\$ 186,207
減：累計減損	(51,261)	(51,327)
	<u>\$ 145,667</u>	<u>\$ 134,880</u>

民國96年及95年度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



2.閒置資產係本公司未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部份尚未出租與他人，故依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歷年來重估增值總計7,573仟元。

##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042,298	\$ 318,459
銀行同業拆放	1,776,114	470,814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16,588	1,355,489
合計	\$ 7,935,000	\$ 2,144,762

## (十三)應付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453,605	\$ 338,95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90,220	1,293,685
應付承兌匯票	74,211	114,094
應付年終獎金	116,700	124,700
應付聯行代收票	138,713	11,124
應付所得稅	8,093	-
應付即期外匯	357,341	32,696
其他應付款	132,128	129,156
	\$ 1,571,011	\$ 2,044,408

## (十四)存款及匯款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33,046	\$ 1,597,266
活期存款	6,112,889	6,118,736
定期存款	21,419,013	21,500,821
儲蓄存款	56,790,065	56,469,511
匯出匯款	6,491	2,420
應解匯款	1,309	6,367
	\$ 85,662,813	\$ 85,695,121

##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 1,000,000	\$ -

本公司為改善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4月27日金管銀(三)字第09600153190號函核准在案，核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於民國96年度發行十億元。本債券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特別股及普通股，次於存款及一般債權，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發行
發行日期	96年9月2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截至96年12月31日止 流通在外餘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6%
還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7年0個月

## (十六)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96,394仟元及\$67,122仟元。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1.50%

(2)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10,269	\$ 9,927
利息成本	9,237	8,28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681)	( 3,7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64	10,961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171	-
縮減或清償損失	4,045	539
淨退休金成本	\$ 31,905	\$ 25,982

(3)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46,898)	(\$ 25,6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92,903)	( 196,454)
累積給付義務	( 239,801)	( 222,1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1,298)	( 44,239)
預計給付義務	( 321,099)	( 266,3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7,223	134,736
提撥狀況	( 163,876)	( 131,6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5,611	86,9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83,680	44,200
補提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993)	( 86,8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578)	(\$ 87,413)
既得給付	\$ 60,962	(\$ 32,666)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及9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698仟元及21,916仟元。

###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198,622仟元及\$5,960,214仟元。
- 民國95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發行新股，發行金額分別為\$95,389仟元及95,389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19,078仟股，於同年8月1日核准生效。
- 民國95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發行金額為\$1,000,000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100,000仟股，並於同年8月1日核准生效。
- 民國96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發行新股，自資本公積提撥\$238,408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841仟股，於同年7月25日核准生效。

### (十八)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主要係包括處分固定資產溢價收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及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90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法定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96年6月22日及95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將變更組織溢額之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定，提撥\$238,408仟元及\$95,389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於民國96年7月25日及95年8月1日核准生效。

### (十九)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逾5%。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民國9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95年度係為虧損，無分配盈餘之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94年度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4,080
董監事酬勞		10,20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註一)		0.49
設算每股盈餘(註二)		0.46
註一：係未依民國94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調整計算。		
註二：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茲彙總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68,660	\$ 699,727
勞健保費用	48,405	49,373
退休金費用	56,603	47,898
其他用人費用	13,078	25,674
	<u>\$ 886,746</u>	<u>\$ 822,672</u>
折舊費用	<u>\$ 83,829</u>	<u>\$ 84,478</u>
攤銷費用	<u>\$ 21,733</u>	<u>\$ 19,250</u>

###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

	96年度	95年度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 8,093)	(\$ 14,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7,384)	( 3,306)
預付稅款	11,587	14,915
分離課稅稅款	1,712	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以前年度低估數	5,232	4,964
所得稅費用	<u>\$ 9,240</u>	<u>\$ 1,916</u>

2.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094	\$ 24,274	\$ 97,094	\$ 24,274
虧損扣抵	1,420,443	355,111	1,463,812	365,952
職工福利	13,200	3,300	19,800	4,950
承擔擔保品減損損失	51,260	12,815	51,327	12,832
其他	8,735	2,183	-	-
	<u>\$ 1,590,732</u>	<u>397,683</u>	<u>\$ 1,632,033</u>	<u>408,008</u>
備抵評價	( 341,884)		( 369,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5,799</u>		<u>\$ 38,415</u>	

3.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及可抵減之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 403,304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43,685
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九十九年度	149,877
九十五年度(申報數)	一百零一年度	748,554
九十六年度(估列數)	一百零一年度	75,023
		<u>\$ 1,420,443</u>

4.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528	\$ 56,396
	96 年度	95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82	註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底並無87年度之後之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因此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20,883
87年度以後	211,867	( 481,906)
	\$ 211,867	(\$ 461,02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

(二十二)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21,107	\$ 211,867	619,862	\$ 0.36	\$ 0.34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純損	(\$487,054)	(\$488,970)	559,196	(\$ 0.87)	(\$ 0.87)
會計原則變					
動累積影響數	7,064	7,064	559,196	0.01	0.01
本期淨損	(\$ 479,990)	(\$ 481,906)		(\$ 0.86)	(\$ 0.86)

註：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95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虧損，因追溯調整已由( \$ 0.90)元減少為( 0.86)元。

(二十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9.70%及9.95%。

(二十四)手續費淨收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 281,739	161,580
手續費支出	( 18,200)	( 20,754)
手續費淨收益	\$ 263,539	\$ 140,82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博義等人(註)	本公司之董事
陳慶茂等人	本公司之監察人
李俊偉	本公司之總經理
彭自助等人	本公司之總稽核、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元利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佳座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五大紙器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陳南光等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親屬等
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於民國96年2月12日處分)
銀聯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於民國96年3月30日處分)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於民國96年5月28日核准設立)

註：前董事長林敏雄自民國96年12月28日辭任，由林博義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類別	戶數	民國96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59	\$ 18,448	\$ 18,448	\$ 18,448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5	444,127	444,127	444,127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已	\$ 26,900	26,900	26,900	-	土地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員工辰	20,651	19,717	19,71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三等親子	67,064	66,911	66,911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38,000	38,000	38,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7,942	26,879	26,879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152,066	152,066	-		
合計		\$ 793,048					
類別	戶數	民國95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0	\$ 17,383	\$ 17,383	\$ 17,383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95	521,383	521,383	521,383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三等親子	\$ 67,418	67,077	67,07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之配偶丑	38,000	38,000	38,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董事三等親庚	28,898	28,039	28,039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		147,263				
合計		\$ 819,145					

## 2.存款

關係人	96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425,467
董事戊	44,424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493
董事甲	10,139
董事戊之弟寅	7,625
其他個人	117,475
	<u>\$ 615,623</u>

關係人	95年12月31日
全聯實業(股)公司	\$ 235,904
董事戊之弟寅	27,034
董事長戊	26,500
其他個人	154,174
	<u>\$ 443,612</u>

本行於民國96年11月21日前，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200萬元以下，係以年利率3%計算，而介於200萬元與400萬元者，適用薪資轉帳利率，超過400萬元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於民國96年11月21日起，員工存款優惠方案調整為儲蓄存款金額以48萬為上限，以2年期定儲機動牌告利率+利率3%計算。

## 3.本行董事擔任授信客戶之保證人情形彙總如下

96年12月31日			
董事名稱	被保證人名稱	保證金額	被保證人借款金額
董事三等親庚	董事三等親子	\$ 66,840	\$ 66,760
董事三等親子	董事三等親庚	31,860	29,857
董事之配偶丑	董事丁	13,900	11,207
監察人之妻午			
與女未	監察人戊	20,000	15,500
監察人之女酉	監察人亥	7,720	5,656

95年12月31日			
董事名稱	被保證人名稱	保證金額	被保證人借款金額
董事乙	被保證人A等五人	\$ 622,500	\$ 622,500
	被保證人B	285,000	212,700
董事庚	董事三等親子	68,000	66,760
董事丁	董事之配偶丑	38,000	38,000
董事三等親子	董事三等親庚等二人	31,860	31,036
董事戊	董事壬	14,000	14,000

## 4.保證款項：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擔任關係人之保證人。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100	\$ -	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000	100,000	假扣押之擔保及營業保證金
	<u>\$ 147,100</u>	<u>\$ 100,000</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6,509,897	\$ 19,377,053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57,729	1,011,707
各類保證款項	927,281	920,24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	1,981,532	834,109
受託代收款項	13,532,395	10,830,697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2,998	3,122
信託資產	9,432,391	5,730,7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443	-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4,576	74,454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作為分行營業處所之用，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預計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97年度	\$ 56,932
98年度	42,043
99年度	28,365
100年度	48,900
101以後	17,453
	<u>\$ 193,693</u>

本公司簽訂電腦軟體系統等工程合約，截至96年12月31日，預計未來應支付工程款為\$6,018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其他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653,619	\$ -	\$ 12,653,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408	400,408	-
貼現及放款	85,849,177	-	85,849,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026	783,026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98,281	-	798,28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21,029	-	621,029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9,567,442	-	9,567,442
存款及匯款	85,662,813	-	85,662,813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1,000,000
96 年 12 月 31 日			
<b>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b>			
<b>資 產</b>			
信用連結債券	\$ 222,960	\$ -	\$ 222,96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5,392	-	65,392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680	1,680	-
<b>負 債</b>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2,595	2,595	-
95 年 12 月 31 日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406,576	\$ -	\$ 15,406,5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8,585	848,585	-
貼現及放款	76,591,780	-	76,591,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003	705,003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99,542	-	399,54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53,667	-	399,542
<b>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240,826	-	4,240,826
存款及匯款	85,695,121	-	85,695,121
95 年 12 月 31 日			
<b>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b>			
<b>資 產</b>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65,774	\$ -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329,037	-	329,037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1,039	1,039	-
<b>負 債</b>			
外匯合約(換匯及遠匯)	830	-	830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買入匯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扣除備抵呆帳)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算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 (6)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7)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 (8)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公平價值之決定，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其公平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屬固定利率計息，發行利率約當目前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3. 本公司於民國96及95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4,003)仟元及\$ 3,472仟元。
4. 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092,864仟元及\$ 2,673,303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34,559仟元及\$ 1,204,587仟元。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借餘\$ 117,036仟元及貸餘\$ 111,360仟元。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維持穩健經營及遵守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為加強風險管理，本公司專設風險管理小組，為一超然獨立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有關風險製表、風險指標及風險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巴塞爾協定風險相關規定研議及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等事項；另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資產負債配置及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 (3) 本公司之避險活動係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避險策略。
6.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係依個別產品風險程度不同設有個別部位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針對交易人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訂有適切規範，以資綜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之部位係以軋平各天期外匯資金需求為目的，故市場利率及匯率

之變動皆不致導致重大損益，將可降低市場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為避免投資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別及發行者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與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	\$ -
受益憑證	400,408	400,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783,026	783,026
股票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8,281	798,281
貼現及放款	85,849,177	85,849,177
<b>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b>		
信用連結債券	222,960	222,96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5,392	65,392
遠期外匯	1,680	1,680
表外承諾及保證	20,365,124	20,365,124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 50,229	\$ 50,229
受益憑證	798,356	798,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575,303	575,303
股票	129,700	129,7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9,542	399,542
貼現及放款	76,591,779	76,591,779
<b>衍生性金融商品(含混合商品)</b>		
信用連結債券	329,037	329,03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5,774	65,774
遠期外匯	1,039	1,039
表外承諾及保證	22,143,116	22,143,116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及前十大集團企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公司貼現、放款及保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依產業型態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私人	\$ 38,946,126	\$ 38,946,126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492,661	11,492,661
製造業	9,973,301	9,973,301
營造業	8,943,496	8,943,496
金融及保險業	8,605,751	8,605,751
批發及零售業	5,226,380	5,226,380
其他	4,441,528	4,441,528
合計	\$ 87,629,243	\$ 87,629,243

依產業型態	9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私人	\$ 38,371,448	\$ 38,371,448
不動產及租賃業	8,517,720	8,517,720
製造業	8,609,495	8,609,495
營造業	9,446,999	9,446,999
金融及保險業	3,994,880	3,994,880
批發及零售業	4,127,122	4,127,122
其他	5,123,356	5,123,356
合計	\$ 78,191,020	\$ 78,191,020

依集團企業別

96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中央投資關係企業	\$ 2,123,500	29.56%
2	中悅集團	1,847,960	25.73%
3	聚合發集團	1,600,000	22.27%
4	中信集團	1,544,711	21.50%
5	陽信集團	1,080,000	15.04%
6	統一集團	995,723	13.86%
7	板信集團	946,267	13.17%
8	台塑集團	857,531	11.94%
9	仲冠投資關係企業	736,802	10.26%
10	致誠關係集團	693,000	9.65%

9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板信集團	\$ 2,268,172	31.99%
2	陽信集團	1,132,000	15.97%
3	中悅集團	1,117,170	15.76%
4	三圓集團	933,418	13.16%
5	奇美集團	785,089	11.07%
6	台塑集團	753,883	10.63%
7	致誠關係企業	721,000	10.17%
8	統一集團	606,012	8.55%
9	美福國際	585,000	8.25%
10	維輪	498,438	7.03%

註：1、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買賣之股票皆為上市(櫃)股票均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債券以政府債券為主，流動性尚屬可接受之範圍內，故流動性風險並不高。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未來無法以市場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無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8.0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以內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天~90天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903,290	\$ 5,100,000	\$ 2,329,116	\$ -	\$ -	\$ 8,332,406
存放銀行同業	310,541	-	-	-	-	310,541
拆放銀行同業	1,316,848	-	-	-	-	1,316,8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426,176	-	-	-	-	426,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773,572	-	773,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798,281	-	798,281
貼現及放款	1,906,846	4,062,869	25,931,673	27,714,771	27,011,591	86,627,7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57,324	-	-	-	-	357,324
無本金交割外匯交易	194,904	-	-	-	-	194,904
外匯換匯合約	28,561	-	-	-	-	28,561
信用連結債券	-	64,968	-	162,420	-	227,388
可轉換公司債	-	-	64,968	-	-	64,968
資產合計	5,444,490	9,227,837	28,325,757	29,449,044	27,011,591	99,458,719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44,139	64,080	3,529,938	2,520,730	-	6,158,887
存款及匯款	9,024,932	12,389,743	40,493,024	23,755,113	-	85,662,8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	-	-	-	-	-
負債合計	9,069,071	12,453,823	44,022,962	26,275,843	-	91,821,699
淨流動缺口	(\$ 3,624,581)	(\$ 3,225,986)	(\$ 15,697,205)	\$ 3,173,201	\$ 27,011,591	\$ 7,637,0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以內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31天~90天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91天~一年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一年~七年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七年以上 金額(即可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3,813,690	\$ 1,100,000	\$ 2,890,581	\$ -	\$ -	\$ 7,804,271
存放銀行同業	267,760	-	-	-	-	267,760
拆放銀行同業	3,914,511	391,800	-	-	-	4,306,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	50,229	-	-	-	-	50,229
受益憑證	798,355	-	-	-	-	798,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29,700	-	-	129,700
政府債券	-	-	-	575,303	-	575,3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9,542	-	399,542
貼現及放款	2,603,041	3,096,045	19,269,924	24,835,215	26,787,554	76,591,7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1,039	-	-	-	-	1,039
利率交換-資產交換	474	-	-	65,300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2,537	-	-	326,500	-	329,037
資產合計	11,451,636	4,587,845	22,290,205	26,201,860	26,787,554	91,319,100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789,272	-	1,355,490	-	-	2,144,762
存款及匯款	11,098,610	12,638,546	57,542,811	4,415,154	-	85,695,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830	-	-	-	-	830
負債合計	11,888,712	12,638,546	58,898,301	4,415,154	-	87,840,713
淨流動缺口	(\$ 437,076)	(\$ 8,050,701)	(\$ 36,608,096)	\$ 21,786,706	\$ 26,787,554	\$ 3,478,387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並兼顧業務成長，各項利率敏感性指標設定維持於一定適當區間為原則。

a.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96年12月31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 產</b>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903,290	\$ 5,100,000	\$ 2,329,116	\$ -	\$ -	\$ 8,332,406
存放銀行同業	310,541	-	-	-	-	310,541
拆放銀行同業	1,316,848	-	-	-	-	1,316,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773,572	-	773,5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798,281	-	798,281
貼現及放款	40,613,242	2,331,495	34,229,053	6,415,059	3,038,902	86,627,7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57,324	-	-	-	-	357,324
無本金交割外匯交易	194,904	-	-	-	-	194,904
外匯換匯合約	28,561	-	-	-	-	28,561
信用連結債券	-	64,968	-	162,420	-	227,38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64,968	-	-	64,968
<b>資產合計</b>	<b>43,724,710</b>	<b>7,496,463</b>	<b>36,623,137</b>	<b>8,149,332</b>	<b>3,038,902</b>	<b>99,032,544</b>
<b>負 債</b>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44,139	64,080	3,529,938	2,520,730	-	6,158,887
存款及匯款	9,024,932	12,389,743	40,493,024	23,755,113	-	85,662,8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	-	-	-	-	-
<b>負債合計</b>	<b>9,069,071</b>	<b>12,453,823</b>	<b>44,022,962</b>	<b>26,275,843</b>	<b>-</b>	<b>91,821,699</b>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4,655,639	(\$ 4,957,360)	(\$ 7,399,825)	(\$ 18,126,511)	\$ 3,038,902	\$ 7,210,8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合計
	30天以內	31天~90天	91天~一年	一年~七年	七年以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 產</b>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央行	\$ 3,813,690	\$ 1,100,000	\$ 2,890,581	\$ -	\$ -	\$ 7,804,271
存放銀行同業	267,760	-	-	-	-	267,760
拆放銀行同業	3,914,511	391,800	-	-	-	4,306,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575,303	-	575,3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9,542	-	399,542
貼現及放款	2,603,041	3,096,045	19,269,924	24,835,215	26,787,554	76,591,7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1,039	-	-	-	-	1,039
利率交換-資產交換	474	65,300	-	-	-	65,774
信用連結債券	2,537	326,500	-	-	-	329,037
<b>資產合計</b>	<b>10,603,052</b>	<b>4,979,645</b>	<b>22,160,505</b>	<b>25,810,060</b>	<b>26,787,554</b>	<b>90,340,816</b>
<b>負 債</b>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銀行同業存款	789,272	-	1,355,490	-	-	2,144,762
存款及匯款	11,098,610	12,638,546	57,542,811	4,415,154	-	85,695,1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	830	-	-	-	-	830
<b>負債合計</b>	<b>11,888,712</b>	<b>12,638,546</b>	<b>58,898,301</b>	<b>4,415,154</b>	<b>-</b>	<b>87,840,713</b>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285,660)	(\$ 7,658,901)	(\$ 36,737,796)	\$ 21,394,906	\$ 26,787,554	\$ 2,500,103

b. 有效利率(除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分別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96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政府債券	1.88%	-
票券	2.15%	-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b>		
政府債券	1.71%	-
公司債券	2.31%	-
金融債券	2.20%	-
<b>放款及墊款</b>		
短期放款	3.37%	6.66%
中期放款	3.80%	6.39%
長期放款	3.12%	-
<b>存款</b>		
活期存款	0.54%	1.43%
定期存款	2.22%	4.56%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12月31日	
	台幣	美元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政府債券	2.03%	-
<b>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b>		
政府債券	1.61%	-
公司債券	2.71%	-
<b>放款及墊款</b>		
短期放款	3.28%	7.24%
中期放款	4.16%	5.56%
長期放款	3.14%	-
<b>存款</b>		
活期存款	0.56%	1.37%
定期存款	1.92%	4.03%



## (二)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類別\項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4,608	\$ 39,261,016	0.32%	\$ 10,464	8.40%	\$ 115,065	\$ 31,727,619	0.36%	\$ 11,110	9.66%
無擔保	801,913	18,611,320	4.31%	586,004	73.08%	479,492	15,376,287	3.12%	448,049	93.44%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40,500	16,882,987	1.42%	16,798	6.98%	197,059	20,883,231	0.94%	12,095	6.14%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信用貸款(註5)	286,644	1,185,661	24.18%	137,230	47.87%	204,097	1,723,438	11.84%	73,859	36.19%
其他(註6)	82,998	10,529,835	0.79%	6,668	8.03%	136,173	7,296,928	1.87%	9,352	6.87%
其他(註6)	16,051	156,932	10.23%	14,113	87.93%	12,366	149,876	8.25%	10,366	83.83%
放款業務合計(註8)	\$ 1,552,714	\$ 86,627,751	1.79%	\$ 771,277	49.67%	\$ 1,144,252	\$ 77,157,379	1.48%	\$ 564,831	49.36%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08	106,607	1.04%	4,427	399.55%	915	115,458	0.79%	1,802	196.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讓業務(註7)	-	1,085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使應收帳款承讓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本行於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帳上已提列之授信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78,574千元及\$564,900千元。

## (三)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793,047	0.91	819,145	1.05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91		1.05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6.01		5.5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 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 三者)	行業別	比率 %	行業別	比率 %
	私人	44.44	私人	49.07
	不動產	13.12	營造業	12.08
	營造業	10.21	不動產業	10.89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利害關係者。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

註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四：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本會「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業、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7,580,443	34,383,225	2,107,243	10,229,849	94,300,7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418,420	32,516,915	17,448,142	2,007,740	91,391,2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62,023	1,866,310	(15,340,899)	8,222,109	2,909,543
淨值					7,183,0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51%

民國9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743,000	19,460,000	2,599,000	11,296,000	87,098,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954,000	31,338,000	12,496,000	1,483,000	84,271,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789,000	(11,878,000)	(9,897,000)	9,813,000	2,827,000
淨值					7,090,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87%

註：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513	12,843	2,399	8,631	97,3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638	20,602	4,534	25,101	103,8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75	(7,759)	(2,135)	(16,470)	(6,489)
淨值					3,1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8.92%

民國9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09	-	1,170	15,281	20,4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88	647	-	-	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779)	(647)	1,170	15,281	25
淨值					1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83%

註：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單位：%

		96 年度	9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2	(0.53)
	稅後	0.21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0	(7.13)
	稅後	2.97	(7.06)
純(損)益率		9.27	(24.6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330,201	8,686,881	4,898,663	7,775,432	21,200,683	58,768,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7,571,591	12,446,363	13,165,341	20,571,168	35,911,174	35,477,545
期距缺口	( 16,241,390)	( 3,759,482)	( 8,266,678)	( 12,795,736)	( 14,710,491)	( 23,290,99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306,000	12,279,000	3,877,000	6,016,000	16,575,000	56,55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570,000	19,265,000	13,621,000	15,610,000	27,976,000	38,098,000
期距缺口	( 19,264,000)	( 6,986,000)	( 9,744,000)	( 9,594,000)	( 11,401,000)	18,461,000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342	54,990	34,928	13,173	2,565	8,6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161	45,439	9,448	7,594	4,579	25,101
期距缺口	22,181	9,551	25,480	5,579	( 2,014)	( 16,415)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632	51,368	28,498	5,010	1,475	15,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709	42,616	7,462	4,943	5,482	25,206
期距缺口	15,923	8,752	21,036	67	( 4,007)	( 9,925)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佔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註1)	平均利率%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註2)	\$ 2,964,448	3.11	\$ 3,070,208	1.53
存放央行	7,137,749	1.75	6,884,526	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9,874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365	2.00	617,090	2.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3,515	2.17	469,065	3.36
其他金融資產	818,565	4.11	835,562	2.97
貼現及放款	80,263,437	3.49	66,774,330	3.55
信用卡循環消費墊款	46,510	15.11	61,674	18.21
附賣回債券投資	53,255	2.37	28,167	1.44
<b>負 債</b>				
活期存款	\$ 23,008,276	0.56	\$ 22,422,504	0.56
定期存款	56,766,586	2.25	49,764,726	1.92
可轉讓定期存單	4,093,179	1.94	4,141,924	1.75
金融債券息	260,274	3.60	-	-
其他借入款	5,493,836	2.49	133,920	1.56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此科目數字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中之拆放銀行同業。

## (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7,179,856	\$ 6,979,099	
	第二類資本	1,213,924	50,881	
	第三類資本	-	-	
	資本減除項目	222,950	172,948	
	自有資本	8,170,830	6,857,03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717,058	65,778,08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707,200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89,663	3,140,5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4,213,921	68,918,639
		資本適足率(%)	9.70	9.9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3	10.13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	0.07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5.97	6.10		

註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 (九)主要外幣淨部位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 (單位：仟元)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幣別	原幣 (單位：仟元)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USD	\$ 25,416	\$ 825,600	USD	\$ 23,575	\$ 769,717
	EUR	163	7,804	EUR	78	3,352
	HKD	1,055	4,394	NZD	64	1,475
	CHF	71	2,052	SGD	53	1,135
	AUD	46	1,315	JPY	3,973	1,089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公司信託部自92年7月成立，係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止，信託帳資產負債及信託帳財產目錄如下：

##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0,902	\$ 11,682
短期投資-信託基金	6,549,950	3,728,596
不動產	2,721,539	1,990,451
信託資產總額	\$ 9,432,391	\$ 5,730,729

## 信託負債

信託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7,350	\$ 799,440
應付款項	2,700	1,620
預收收入	290,643	24,745
信託資本	8,647,169	4,954,053
累積盈虧	( 135,471)	( 49,129)
信託負債總額	\$ 9,432,391	\$ 5,730,729

## 2.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收益	96年度	95年度
利息收入	\$ 238	\$ 1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06,717	76,297
財產交易利益	275,838	40,474
本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39	-
信託收益合計	582,932	116,786

##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96年度	95年度
管理費	(\$ 35,279)	(\$ 27,579)
利息費用	( 5,758)	-
財產交易損失	( 243,350)	-
銷售廣告費	( 54,598)	( 14,060)
其他費用	( 1,560)	( 198)
信託費用合計	( 340,545)	( 41,837)
稅前淨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242,387	74,949
所得稅	( 36)	( 2)
稅後淨利	\$ 242,351	\$ 74,947

##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0,902	\$ 11,682
短期投資-信託基金	6,549,950	3,728,596
不動產		
土地	1,947,131	1,172,709
在建工程	774,408	817,742
	\$ 9,432,391	\$ 5,730,729

(十一)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96上半年度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處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十二)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5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適當重分類，俾與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資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1)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註2)
96.9.28	昱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融資貸款	\$ -	\$ 37,935	\$ 37,935	無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2：關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公報之關係人類型填列。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2樓	保險業	100%	\$ 8,112	\$ 2,112	600	600	600	100%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一(一)2~8說明。

3.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4.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5.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6.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7.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子公司民國96年度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1)產業別資訊：本公司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2)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 (3)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故不適用。
- (4)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銀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1,513,400	\$ 14,775,928	(3,262,528)	(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2,725	1,244,434	(551,709)	(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026	705,003	78,023	11
貼現及放款		85,849,177	76,583,582	9,265,595	12
應收款項		932,702	487,800	444,902	9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98,281	399,542	398,739	1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112	8,109	3	-
固定資產		1,906,906	1,930,739	(23,833)	(1)
無形資產		52,654	32,951	19,703	60
其他金融資產		785,868	831,753	(45,885)	(6)
其他資產		511,294	448,468	62,826	14
資產總額		103,834,145	97,448,309	6,385,836	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935,000	2,144,762	5,790,238	270
存款及匯款		85,662,813	85,695,121	(32,308)	-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95	830	1,765	2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578	87,413	(4,835)	(6)
其他負債		1,968,127	2,429,723	(461,596)	(19)
負債總額		96,651,113	90,357,849	6,293,264	7
股本		6,198,622	5,960,214	238,408	4
資本公積		766,349	1,004,757	(238,408)	(23)
保留盈餘		230,871	19,004	211,867	1,1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546)	106,490	(117,036)	(1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2,382)	-	(2,38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	(5)	123	2,460
股東權益總額		7,183,032	7,090,460	92,572	1

達分析標準項目之變動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較95年底減少，主要係因待交換票據減少。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95年底減少，主要係受益憑證投資減少。
- 3.應收款項淨額：應收款項淨額較95年底增加，主要係應收待分配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增加。
- 4.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較95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投資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增加。
- 5.銀行同業存款：較95年底增加，主要係因郵匯局存款增加。
-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較95年底增加，主要係因金融商品評價產生。
- 7.權益調整：權益調整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適用34及36號公報所產生之權益調整。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458,305	1,468,716	(10,411)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26,872	484,389	342,483	71
放款呆帳費用		(655,342)	(1,118,102)	(462,760)	(41)
營業費用		(1,408,728)	(1,322,057)	86,671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1,107	(487,054)	708,161	1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240)	(1,916)	7,324	3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11,867	(488,970)	700,837	14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7,064	(7,064)	-
本期損益		211,867	(481,906)	693,773	144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手續費收入及收回呆帳及過期帳增加。
- 2.放款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個金部分之呆帳提列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67%	86.12%	(6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1.94%	186.77%	295.17%
現金流量滿足率(%)		8.01%	14.37%	(6.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96年度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96年度提高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864,146	\$890,412	(\$145,044)	\$2,609,514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

96年度轉投資事業變動，本行為兼顧市場參與者之方便度、避免資源重複投資，遂於96.2.12出售「銀聯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股份；96.3.30出售「銀聯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股份。96.05.28取得「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投資金額6,000仟元。

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

- 1.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增加通路資源。
- 3.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
- 4.業務範圍具互補性。
- 5.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劃。
- 6.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需要。

截至96年底止，轉投資餘額為新台幣1.71億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萬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1億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萬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仟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仟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仟元。本行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6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之策略、目標、與流程	本行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一般指導要領，除考量授信戶5P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總行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規定，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本行為建立周延之風險控管機制，訂有「授信風險限額」，及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有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行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此外，本行正積極推動授信戶信用評等制度，參考運用國內企業風險指標資料，以強化授信品質及提升風管能力。 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等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據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立即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查，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2. 信用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除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相關資訊報表彙總與陳核外，另由法人金融處之審查部、債權管理部、個人金融處之授信控管部等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在董事長、總經理及各處處長之督導下，依組織功能掌握各項授信作業，並進行授信遵法之查核。
3.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之暴露程度外，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並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風險過度集中。
4. 信用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行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	0.1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930	954.4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48,654	43,892.3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5,640,605	2,851,248.40
零售債權	30,912,354	2,472,988.32
住宅用不動產	7,930,961	634,476.88
權益證券投資	1,160,000	92,800.00
其他資產	2,347,037	187,762.96
合計	78,551,543	6,284,123.44

###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6年度

項目	內容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遵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規章，進行資產證券化管理，嚴密控制信用風險暴險額。鑒於參與資產證券化交易包括傳統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暴險額，依規均應計提資本，在風險管理策略方面，本行持續監控資產證券化之運作以確保持有適足資本支撐證券化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針對受益證券之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或資產基礎證券，本行係透過一般市場交易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將信用風險移轉。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訂定適切規範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需要，經常務董事會通過「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辦法」。總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其任務之一為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健全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經由資訊、評估暨監控系統操作，具專業之同仁擔任經辦員，處理交易確認，獲利評估及成交呈報等作業，確實掌握風險之限額。
資產證券化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財務部門應充分向高階長官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本行資產證券化衡量系統涵蓋辨識、評估、量化及控制經濟成本之各個環節，並規劃建置資產證券之信用分類等級，以利評估可能損失之分佈情形。
資產證券化避險及風險抵減之政策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微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另依規符合降低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信用風險之條件，亦得作為移轉信用風險之抵減工具。整體而言，在操作上係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各種策略併用方式，並嚴謹作業控管及強化外部查核。 為維穩經營，本行針對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交易，從流動性之維持、風險之承擔及報酬率高低三方面考量，如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投資標的資產品質不佳或管理機構之管理能力欠缺等均不予承接。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例如適格之證券化資產，審重該資產可否轉換為穩定之現金流量，又作為適格之證券化資產群組商品，應具備分散資產風險之特性。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	—	—	—
—	—	—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組合型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位	不留有位	留有位	不留有位		
宏泰世紀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A 券	79,603	3,184.16	—	—	—	—	—	—
新光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 A 系列受益證券	41,704	1,668.16	—	—	—	—	—	—
元大京華證券 2005-1 債券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A 券	48,501	1,940.08	—	—	—	—	—	—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A1	67,092	2,683.68	—	—	—	—	—	—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A2	94,128	3,765.42	—	—	—	—	—	—
合計	331,028	13,241.56	—	—	—	—	—	—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6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製訂有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 作業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採取逐級控管之架構，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控及風管等需要，研訂或檢修相關作業章程措施，依程序報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營業單位之經辦、覆核、幹部與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逐層監督確保依規辦理。在稽核制度方面，本行經由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加強並落實控管。本行設置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肩負有審議作業風管政策及風管章程之任務。同時，本行亦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以超然獨立之立場，負責有關風險策略、管理工具、指標表報及相關資訊之決策、彙總與陳核、以及巴塞爾協定相關章程之研議、規劃暨風險相關工作之協調與整合。
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程，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信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在內控方面，本行稽核部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本行風險管理部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製作成資料庫，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風險管理部即時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4年度	2,027,881	
95年度	1,746,933	
96年度	2,156,715	
合計	5,931,529	296,576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6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而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程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置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本行有關市場流通性票券買賣由財務部、證券部及國外部掌理，各部均配置有專業操作人員，其中各項交易之確認、交割及評價由非交易人員辦理，並定時提報風險管理部，該部如認有異常情形時，除向常董會陳報外，並迅速採取適切之因應措施。
3.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統籌審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風險值、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
4. 市場風險避險及抵減之政策	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及成立資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為維護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針對外幣有價證券交易，除設有停損機制並定期評估損益外，交易員並隨時蒐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因素綜合研判，以掌握趨勢，適時就部位採取因應措施。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彌匯率風險。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259
權益證券風險	64,430
外匯風險	67,48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43,173

##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1,330,201	8,686,881	4,898,663	7,775,663	21,200,683	58,768,5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7,571,591	12,446,363	13,165,341	20,571,168	35,911,174	35,477,545
期距缺口	(16,241,390)	(3,759,482)	(8,266,678)	(12,795,736)	(14,710,491)	23,290,99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9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14,342	54,990	34,928	13,173	2,565	8,686
負債	92,161	45,439	9,448	7,594	4,579	25,101
缺口	22,181	9,551	25,480	5,579	(4,007)	(9,925)
累積缺口	22,181	9,551	35,031	40,610	38,596	22,181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成為金融業務發展的重要工具，透過資訊設備的改良，開發各種資訊軟體，可提高銀行服務的效率，節省人事成本與行銷費用。本行為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引進基金網路下單系統，但資訊科技的便利，使風險控管的重要性相對增加，因此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與業務規範以為因應。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年度尚無具體之購併行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因主管機關嚴格控管新設分行執照之申請，本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行部份業務、作業集中後，雖達資源共享、人才共用之效，然在集中初期，內部可能產生人員對作業程序尚未熟悉之作業風險，及與客戶無法改變交易習慣而流失之風險，甚至可能產生資訊系統中斷之營運風險。本行在面臨上述風險時將採下列方式因應：

1. 成立BSP小組修改並簡化內部不合宜之作業流程、作業規章。

2. 設置業務查詢之單一客戶服務窗口，並請營業單位加強客戶宣導工作。

3. 加強本行人員訓練計劃，提昇服務熱忱。

4. 建置電腦異地備援系統，並建立整合性業務不中斷計劃(包括場地、系統、作業及人員等)。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除一般債權催收涉訟案件外，本行並無其他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 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本行設置「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委員會」。就各種緊急危機事件計劃之擬定或修改不定期開會研討，並下設各種緊急應變小組，依據本行「緊急事件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

(二) 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應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在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 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總分支機構之地址電話

<b>總行</b>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電話：(02) 2752-5252(廿線)(代表號)	<b>光復分行</b> ：台北市光復南路 1 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b>信託部</b>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1 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b>文山分行</b> ：台北市木新路三段 161 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b>國外部</b>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2 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b>石牌分行</b>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95 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b>國際金融業務分行</b>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2 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b>萬華分行</b> ：台北市西園路一段 124 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b>營業部</b>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電話：(02) 2752-5252(廿線)(代表號)	<b>南門分行</b>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80 號 電話：(02) 2364-9001(代表號)
<b>迪化街分行</b>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99 號 電話：(02) 2556-3101(代表號)	<b>松德分行</b> ：台北市松德路 65 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b>建成簡易型分行</b> ：台北市寧夏路 54 號 電話：(02) 2555-2175(代表號)	<b>新莊分行</b>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891 之 43 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b>大同分行</b>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25 號 電話：(02) 2596-3271(代表號)	<b>中和分行</b>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312 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b>中山分行</b>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b>板橋分行</b> ：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 211 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b>大安分行</b>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21 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b>南京東路分行</b>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之 3 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b>松山分行</b>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50 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b>敦化分行</b>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30 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b>古亭分行</b>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418 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b>新店分行</b> ：台北縣新店市順安街 2 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b>士林分行</b> ：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 237 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b>三重簡易型分行</b> ：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 124 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b>內湖分行</b>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729 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b>復興分行</b>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0 號 電話：(02) 2709-7808(代表號)
<b>信義分行</b> ：台北市光復南路 475 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b>中壢分行</b>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91 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b>永吉分行</b> ：台北市永吉路 348 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b>台中分行</b>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2 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b>和平分行</b>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22 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b>高雄分行</b>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39 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董事長 林煥堃